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

(德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2025年4月

编写组

编写：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审校：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特邀专家：郑小粤

目 录

一、德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
二、德国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12
2.1 发明	12
2.2 实用新型	23
2.3 外观设计	27
2.4 商标	34
2.5 著作权及邻接权	45
2.6 其他知识产权	52
三、德国知识产权的异议、无效和撤销	63
3.1 发明专利的异议和无效	63
3.2 实用新型的撤销	65
3.3 外观设计的无效	66
3.4 商标的异议、撤销和无效	68
3.5 地理标志的异议和撤销	73
四、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75

4.1 自力救济	75
4.2 行政救济	76
4.3 民事救济	90
4.4 刑事救济	96
4.5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103
五、德国知识产权官费一览	108
5.1 德国专利相关官费	108
5.2 德国商标相关官费	112
六、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构信息	113
6.1 德国专利与商标局	113
6.2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113
6.3 德国联邦法院	114
6.4 德国海关中央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	114
6.5 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	115
6.6 德国著作权协会	115
6.7 德国专利律师协会	115
6.8 欧洲专利局	116
6.9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116

6.10 德国驻华使馆	116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国大使馆	116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117
7.1 发明专利申请表	117
7.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表	126
7.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表	136
7.4 商标和地理标志申请表	146

一、德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德国位于欧洲中部，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均位列欧盟首位。德国工业基础雄厚，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制造、电子电气、化学制药四大支柱产业居世界领先地位。德国行政区划分为联邦、州、市镇三级，共有16个州。德国首都为柏林。¹

德国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其最高法律来源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德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植物品种保护法》《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法》等。

德国于1951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¹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德国(2024年版)[Z/OL].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deguo.pdf>. [2025-03-31].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德国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主要国际条约包括《伯尔尼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法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等等。

德国是1951年成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创始成员国之一，欧洲煤钢共同体后来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合并为欧洲共同体，再后发展成为如今的欧盟（EU）。德国还推动了1993年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建立，OHIM后来更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作为欧盟的核心成员国，欧盟法在德国立法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欧盟法包括欧盟条约（Treaty）、指令（Directive）、条例

一、德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

（Regulation）等一系列法律文件。其中条例具有直接适用性，无需转化即可在成员国生效；指令则要求成员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国内立法转化实施。依据欧盟法律体系的“优先性原则”，当欧盟法与成员国国内法产生冲突时，欧盟法优先适用。

在德国有效的欧洲地区知识产权条约包括：《欧洲专利公约》（EPC）、《单一专利条例》（(EU) 1257/2012）、《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欧盟商标条例》（EUTMR, (EU) 2017/1001）、《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CDR, (EC) No 6/2002）及其修正案欧盟第2024/2822号条例（(EU) 2024/2822）、关于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规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以及农产品传统特色保证和可选质量术语的条例》（(EU) 2024/1143）、《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EU)2023/2411）。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是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下属的独立的联邦高级行政机关，是欧洲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最大的国家专利局，也是世界第五大国家专利局。DPMA 总部设在慕尼黑，其职能包括：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授权，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注册，管理知识产权，以及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DPMA 的职能主要由其四个部门行使：专利和实用新型部、信息部、商标与外观设计部、行政与法律部。DPMA 的组织架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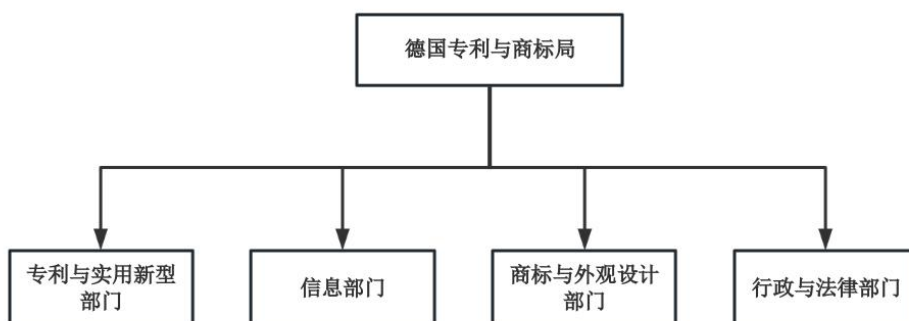


图 1 德国知识产权局组织架构图

联邦专利法院 (Bundespatentgericht) 成立于 1961 年，是根据《基本法》修正案设立的处理工业产权事务的独立的联邦法院，隶属于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

一、德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

部。联邦专利法院设立在慕尼黑 DPMA 所在地。联邦专利法院设有若干审理申诉的合议庭（Beschwerdesenate）以及审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诉讼和关于强制许可的诉讼的合议庭（Nichtigkeitssenate）。联邦专利法院的管辖权包括：审理不服 DPMA 的审查部和专利部所作决定而提起的申诉；不服联邦植物品种局上诉委员会所作决定而提起的申诉；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诉讼；关于专利强制许可的诉讼。联邦专利法院仅审理工业产权（专利、商标、实用新型、拓扑图、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保护权）授权或确权问题，但是，联邦专利法院无权处理工业产权侵权纠纷。在德国，工业产权侵权纠纷由普通法院（Ordentliche Gerichte）管辖。

除了宪法法院和特殊法院（联邦专利法院、军事法院、欧盟法院），德国法院体系有五种基本类型：普通法院、行政法院、财税法院、劳动法院、社会法院。德国大多数诉讼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

普通法院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普通法院分为四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级：地方法院（Amtsgericht）、地区法院（Landgericht）、高等地区法院（Oberlandesgericht）、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地方法院受理标的额不超过 5000 欧元的小额民事案件和最高刑期不超过 4 年的轻微刑事案件；地区法院受理重大民事案件和严重刑事案件，同时作为地方法院的上诉法院；高等地区法院受理特定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和部分严重犯罪，同时作为地区法院的上诉法院；联邦法院是普通法院系统中的最高级别法院，负责终审，确保法律统一解释。

如果不服联邦专利法院或者高等地区法院的判决，可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联邦法院所受理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如图 2 所示：

一、德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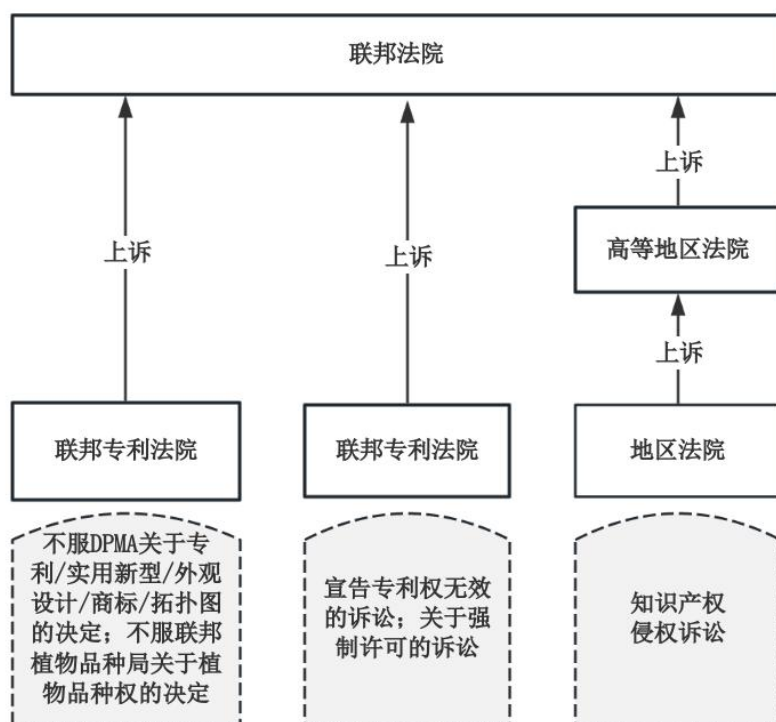


图 2 德国联邦法院受理知识产权上诉案件的类型

统一专利法院（UPC）是UPCA¹缔约成员国共同的法院，因此是德国司法系统的一部分。UPC对传统欧洲专利、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以下简称“单一专利”）、以及为此类专利所涵盖的产品颁发的补

¹ 欧盟法律数据库.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Z/OL].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42013A0620%2801%29>. [2025-04-03].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充保护证书（SPC）具有专属管辖权。UPC具有专属管辖权的专利诉讼事项包括：实际侵权或威胁性侵权诉讼及相关抗辩和反诉、不侵权宣告之诉、要求临时和保护措施及禁令的诉讼、无效诉讼和无效反诉、因已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所授予的临时保护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诉讼、与发明在先使用有关的诉讼、与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EU)1257/2012）¹第8条规定的单一专利许可相关的诉讼、针对EPO在执行(EU)1257/2012第9条规定的关于单一专利保护的事项时所做出的决定而提起的诉讼等。缔约成员国的国家法院仍有权处理不属于UPC专属管辖范围的诉讼。在UPCA生效之日起七年的过渡期内²，与（传统）欧洲专利有关的诉讼仍可以按照UPCA第83条第1款的规定向国家法院或其他主管国家当局提起。

¹ 欧盟法律数据库.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December 2012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Z/OL].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2R1257&qid=1743582363864>. [2025-04-03].

² UPCA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过渡期持续到 2030 年 5 月 31 日结束。在过渡期内，允许专利持有人选择是否将（传统）欧洲专利纳入 UPC 管辖范围（“opt-out”机制）。

UPC设有一审法院和一个位于卢森堡的上诉法院。UPC的一审法院采用分布式架构,包括位于巴黎、慕尼黑、米兰的3个中央法庭,以及遍布欧洲各地的多个地方法庭和地区法庭。截至2024年底,地方法庭有13个,分别位于维也纳、布鲁塞尔、哥本哈根、赫尔辛基、巴黎、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慕尼黑、米兰、海牙、里斯本、卢布尔雅那;地区法庭有1个,为北欧-波罗的海地区法庭(Nordic-Baltic Regional Division),覆盖瑞典、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四国。¹

UPC一审法院的管辖权在中央法庭、地方法庭、地区法庭之间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①针对侵权、临时和保护措施以及因临时保护和/或发明在先使用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或与之相关的诉讼,应提交给侵权发生地、或被告住所或营业地点所在地的地方/地区法庭;如果被告在缔约成员国内没有住所或营业地点,则应提交给侵权发生地的地方/地区法庭或提交给中

¹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court/locations?mp=1&st=coa>, 访问时间:2025年3月31日。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央法庭；如果相关缔约国没有地方/地区法庭，则应提交给中央法庭。②无效诉讼或不侵权宣告之诉应提交给中央法庭，除非诉讼当事人已向地方或地区法庭提起涉及同一专利的侵权诉讼；在此情况下，这些诉讼只能提交给同一个地方/地区法庭。③如果在侵权诉讼中提出无效反诉，地方/地区法庭可以合并审理侵权诉讼与无效反诉；或者将无效反诉提交给中央法庭审理（分叉）；或经诉讼当事人协商同意，将侵权诉讼与无效反诉一并提交给中央法庭。④诉讼当事人可以同意将诉讼提交给他们所选择的法庭（包括中央法庭），但是针对EPO在执行(EU)1257/2012第9条规定的关于单一专利保护的事项时所做出的决定而提起的诉讼，应仅提交给中央法庭。

自UPC开始运行至今，德国慕尼黑地方法庭受理的案件数量居首。伴随着UPC的兴起，在德国国家法院提起的专利诉讼数量在持续下降。

海关和警察部门是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执法部门。德国海关负责在口岸查扣涉嫌侵权的进出口

一、德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

商品，其执法依据包括欧盟关于知识产权的条例和德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德国警察部门主要负责执行法院颁发的指令，包括临时禁令、搜查令和保全/扣押令等。

二、德国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2.1 发明

2.1.1 简介

根据德国《专利法》¹，专利权可授予所有技术领域中的发明，前提是发明是新颖的、具有创造性并适于工业应用。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创造性是指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适于工业应用即实用性，是指发明能够在包含农业在内的任何产业中制造或实施。其中，现有技术是指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公众通过书面记载、口头描述、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可以公开获得的所有信息；于申请的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众可以获得其内容的申请在先的德国国家申请、指定德国的欧洲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构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专利法[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patg/BJNR201170936.html#BJNR201170936BJNG000100311.\[2025-03-31\]](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patg/BJNR201170936.html#BJNR201170936BJNG000100311.[2025-03-31]).

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也属于现有技术，但这类构成抵触申请的在先申请不能用于判断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

在申请日之前的 6 个月宽限期内，由于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被公开的，不应作为发明属于现有技术的理由：明显有损申请人或其前任权利人利益的滥用行为；申请人或其前任权利人在符合 1928 年《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政府主办或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该发明。主张宽限期的申请人必须在递交申请时作出声明，并在递交申请后四个月内提供证明材料。

不被视为发明的主题如下：

- 1)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或数学方法；
- 2) 美学创作；
- 3) 智力活动、游戏，商业活动方案、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
- 4) 信息表达。

不授予发明专利的主题包括：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 1) 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发明；
- 2) 克隆人体的方法；
- 3) 改变人体生殖细胞遗传同一性的方法；
- 4) 基于工商业目的使用人体胚胎；
- 5) 改变动物遗传同一性的方法，该方法对人类无实质疗效且导致动物承受不必要痛苦；
- 6) 动植物品种本身，以及生产动植物品种的生物学方法；
- 7) 针对人体或者动物的外科或者治疗方法以及诊断方法。但前述方法在应用时会使用到的产品，特别是物质或者混合物，不在此列。

德国专利申请应当以德文提交，如果申请以英文或法文提交，则必须在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译文，有主张优先权的，最迟应在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如果申请以德文、英文或法文以外的语言提交，则必须在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补交德文译文。如果未在期限内提交德文译文，则视为撤回申请。

在德国国内没有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申请人，在

德国申请专利时，需委托德国律师或德国专利律师作为代理人。

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 PCT 途径向德国申请发明专利。对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主张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在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进入德国。对于指定德国的 PCT 国际申请，需在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办理进入德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DPMA 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利用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来加快专利审查进程。目前，中德 PPH 试点项目已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因此，对于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中德 PPH 试点项目在德国请求加快专利审查。

中国申请人还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 PCT 途径向 EPO 申请欧洲专利并指定德国和其他 EPC 成员国。欧洲专利授权后，申请人可以选择传统欧洲专利并在德国等 EPC 成员国办理相应生效手续，也可以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选择单一专利并办理相应生效手续。

德国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是 20 年，自申请日的次日开始计算，从第三年开始需按规定缴纳年费。费用详情可参考本文第 5 章“知识产权相关官费一览”。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其发明专利：1）制造、提供、使用其专利产品，或者将其投放市场，或者为前述目的进口、储存其专利产品；2）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第三人知道或者依情势应当知道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使用其专利方法，仍对在德国专利法适用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的行为提供帮助；3）提供、使用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将其投放市场，或者为前述目的进口、储存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权的效力不适用于下列行为：个人非营利目的的行为；与专利技术本身的研究或改进直接相关的实验行为；为了培育、发现、研发新的植物品种而使用生物材料；为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EEA）内获得药品许可而必需的研究和实验行为；药房根据医生处

方直接、个别地配制药剂及相关行为；临时或偶然进入德国水域的巴黎公约成员国船舶上，仅为满足船舶自身需要而使用专利发明的行为，包括用于运输工具本身、机械设备、装置或者齿轮以及其他配件上；临时或偶然进入德国领空或领土的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建造中或运行中的飞行器或陆地交通工具上，仅为满足其自身需要而使用专利发明的行为，包括用于该飞行器或者交通工具的配件上。

在先使用的情况下，专利权的效力不及于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在德国境内投入使用的或者已经为投入使用做好了必要准备的发明。该发明的在先使用人有权为自己经营目的在自己或者他人的工厂和车间里继续实施。该项权利只能随其经营的业务一并继承或者转让。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由继承人继承，也可以转让给其他人；在德国专利法适用的全部或部分地域内，可以全部或部分许可，也可以独占许可或非独占许可。专利权的转让或许可，不应影响先前授予第三

方的许可。

2.1.2 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1）提交申请

发明专利申请可以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方式向 DPMA 提交。也可以向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告指定的专利信息中心提交专利申请，但可能包含国家秘密的专利申请，不得向专利信息中心递交。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一组发明。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姓名；发明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说明书；附图（如有）。申请文件还应包括摘要，可以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后 15 个月内补交。申请人还应当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后 15 个月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发明人。详情可参考本文第 7 章“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件样式”。

申请人可以随时要求对其申请进行分案。分案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在递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后提

出分案申请的，分案部分视为已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申请。每件分案申请都将保留原申请日并享有原优先权。

（2）初步审查

DPMA 将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文件是否符合形式要求，及检查申请中是否有明显的专利障碍。

在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之前，申请人可以就该申请提交检索请求并缴纳费用。DPMA 将评估该发明的可专利性，并出具一份详细的检索报告。

（3）公开

发明专利申请将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公开，申请人可以请求提前公开。

（4）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请求需在申请日起 7 年内提出。需要注意的是，从递交申请后的第三年起就需缴纳年费，以保持申请有效，如果未缴费，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如果发明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且专利申请符合所有形式要求，DPMA 审查通过后则授予专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利。

如果发明不符合要求或专利申请存在其他缺陷，审查员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需在审查意见书所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回应并纠正缺陷。申请人针对审查意见的修改不得超过原始申请的主题范围。

申请人可以从发明专利申请中分离出实用新型申请，从而为发明提供更快速的保护。分离出的实用新型申请将是一件独立的申请，可以保留原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期。

（5）授权公告及异议期

专利权的授予将在专利公报中公告，同时公布专利全文。专利权自专利公报上公告时起发生法律效力。

在专利授权公告后 9 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则专利权在异议期届满时生效。

如果有人提出异议，DPMA 的专利部门将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维持或撤销专利。如果对 DPMA 做出的异议决定不服，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

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撤销专利权，也可以通过修改权利要求对专利进行具有溯及力的限制。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陈述理由。DPMA 的专利部门将决定是否批准修改。

2.1.3 流程图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如下：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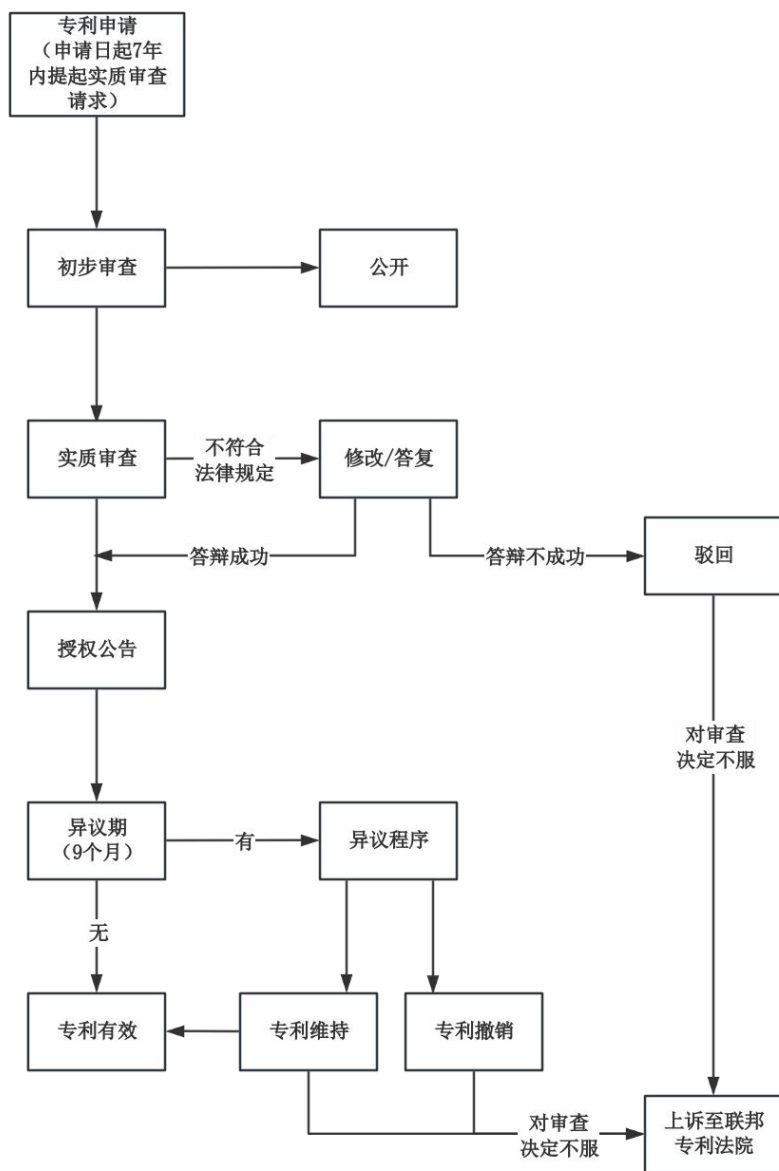


图3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图

2.2 实用新型

2.2.1 简介

德国的实用新型采取注册制，其保护客体与发明专利类似，但不包含方法发明。实用新型应当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根据德国《实用新型法》¹，实用新型的主题如果不属于现有技术，则被视为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通过书面描述或者在德国境内的使用而向公众公开的所有信息。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六个月的宽限期内，申请人或其前任权利人对实用新型的描述或使用，不影响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实用新型的主题如果能够在包括农业在内的任何产业中制造或使用，则应被视为具有工业实用性。

前述不受发明专利保护的主体也同样不受实用新型保护。

德国专利申请应当以德文提交。如果实用新型申请全部或部分不是德文，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后三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实用新型法[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brmg/BJNR201300936.html>. [2025-03-31].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个月内提交德文译文。如果未在期限内提交德文译文，则视为撤回申请。

如果申请人在德国既没有住所，也没有主要营业地点和机构，则申请人必须指定德国专利律师或德国律师作为代理人。

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 PCT 途径申请德国实用新型注册。对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主张优先权的实用新型申请，应在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进入德国。对于指定德国的 PCT 国际申请，需在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办理进入德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最长为申请日起 10 年，需按规定在第 3 年、第 6 年和第 8 年期限届满之前缴纳维持费。费用详情可参考本文第 5 章“知识产权相关官费一览”。

2.2.2 申请程序

在德国实用新型注册程序中，DPMA 主要审查形式要求，以及审查实用新型主题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作为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内

容，而是作为对实用新型注册后提出撤销请求的理由，在撤销程序或侵权诉讼中进行审查。

（1）提交申请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可以通过电子或纸质的方式向 DPMA 提交。也可以向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告指定的专利信息中心提交实用新型申请，但可能包含国家秘密的实用新型申请，不得向专利信息中心递交。

实用新型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姓名、实用新型请求书（其中简要准确地确定了实用新型的主题）、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如有）。详情可参考本文第 7 章“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件样式”。

申请人可以随时要求对其申请进行分案。分案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每件分案申请都将保留原申请日并享有原优先权。

（2）初步审查

DPMA 实用新型部门将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式审查包括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以及审查该申请的主题是否可以受到实用新型的保护。如果不满足基本要求，该实用新型申请将被驳回。

如果存在形式上的缺陷，实用新型部门将通知申请人有关缺陷以及如何补正的信息。

在决定实用新型注册之前，允许申请人对申请进行修改，但不得扩大申请的主题。

可选地，申请人或任何第三人都可以书面请求 DPMA 出具检索报告，以评价实用新型的新颖性。但是检索结果不影响实用新型的注册。

（3）注册及公布

实用新型申请通过审查后，DPMA 将在实用新型登记簿中进行注册。实用新型权自注册日起生效，权利人可据此主张相关权利。

德国实用新型注册后大约 4~6 周，DPMA 会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相关信息。

2.2.3 流程图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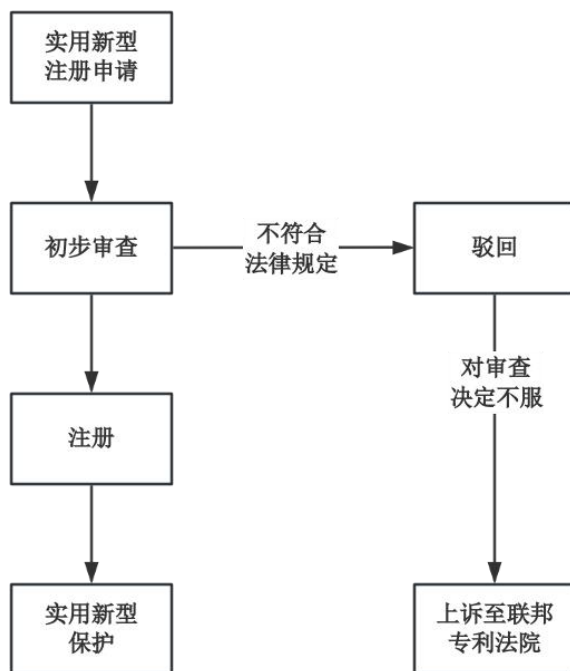


图 4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图

2.3 外观设计

2.3.1 简介

德国注册外观设计保护工业制造或手工制作的整个或部分产品的二维或三维外观的设计，包括形状、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图案和颜色等。根据德国《外观设计保护法》¹，注册外观设计保护要求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如果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没有公开相同的或仅有非实质性细节区别的外观设计，则该外观设计被视为具有新颖性。如果外观设计给知悉用户的整体印象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公开的任何设计给知悉用户的整体印象不同，则该外观设计具有独特性；在评估独特性时，会考虑设计师在开发设计时的自由度。

如果外观设计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 12 个月内因以下原因被公开，则该公开不影响新颖性：1）设计者自身主动公开该设计；2）该设计因他人的滥用行为而公开。

在申请日之前的 6 个月内，在符合 1928 年《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政府主办或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该外观设计的，可以主张展览优先权。主张展览优先权的申请人必须在递交申请时作出声明，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外观设计保护法 [Z/OL].[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schmmg_2004/BjNR039010004.html#BjNR039010004BJNG000201360.\[2025-03-31\]](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schmmg_2004/BjNR039010004.html#BjNR039010004BJNG000201360.[2025-03-31]).

并在展览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供证明材料。

不能予以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情况包括：1) 仅由产品的技术功能决定的产品外观特征；2) 出于机械兼容性要求，产品的外观特征不可避免地需要以其确切的形状和精确尺寸加以复制的；3) 违背公序良俗的设计；4) 构成滥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所列的任何标志或其他公共利益徽章、旗帜或其他徽记的不当使用的设计。

德国外观设计申请可以针对单项外观设计提出；也可以在一件多项外观设计集合申请中包含最多 100 项外观设计，但这些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同一类别或者关联设计。

如果申请人在德国既没有住所，也没有主要营业地点和机构，则申请人必须指定德国专利律师或德国律师作为代理人。

中国申请人向德国申请外观设计一般有三种途径：可以选择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 DPMA 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也可以选择通过海牙国际外观设计注册指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定德国；或者可以选择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欧盟外观设计注册，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也可以覆盖到德国。通过以上三种途径申请外观设计的中国申请人，均可以根据巴黎公约主张外国优先权，外国优先权的期限为 6 个月。

德国注册外观设计在注册簿上登记后即可以获得保护。德国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初始保护期为 5 年，在延迟公布的情况下为 30 个月。可续展 4 次，一次 5 年，最长保护期限为 25 年。费用详情可参考本文第 5 章“知识产权相关官费一览”。

根据德国《外观设计保护法》，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限于申请文件中明确展示的内容，未显示的特征不受保护。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在德国境内未经许可实施以下行为：制造、提供、销售、进口、出口、使用包含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产品，以及为前述目的持有该产品。在延迟公布期间，保护仅限于故意抄袭注册外观设计的行为。

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效力不适用于下列行为：个人非营利目的的行为；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而使用设计；合理引用设计用于评论、教学；在德国境内临时停留的外国注册的船舶/飞机内部设施中包含设计。值得注意的是，德国外观设计保护法中引入了维修例外条款，即，维修用的零部件不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但是如果该零部件上市的主要目的并非维修，则不适用该维修例外条款。

在先使用的情况下，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效力不及于在申请日之前已经在德国境内投入使用的或者已经为投入使用做好了必要准备的设计。该设计的在先使用人有权为自己经营目的在自己或者他人的工厂和车间里继续实施。该项权利只能随其经营的业务一并继承或者转让。

此外，由于欧盟对非注册式外观设计也进行一定的保护，因此，在德国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通过“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在整个欧盟境内享有三年的保护期限。

2.3.2 申请程序

（1）提交申请

德国外观设计申请可以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向 DPMA 提出。也可以向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告指定的专利信息中心提交外观设计申请。

申请文件必须包含：载有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外观设计请求书；适合公布的外观设计图样；产品说明。详情可参考本文第 7 章“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件格式”。

（2）审查

DPMA 将检查是否已经接收到申请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并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要求。首先是审查是否符合形式要求，此外，外观设计部门还审查申请的设计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主体。

DPMA 不审查申请的设计是否满足新颖性和独特性的要求，这些要求仅在有人向 DPMA 提起无效或在民事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况下进行审查。

(3) 注册和公布

外观设计申请通过审查后, DPMA 将在登记簿中进行注册, 并在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

申请人可以申请“延迟公布”, 可延迟达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如果申请人想等着看其产品是否被市场接受, 或者想暂时保守设计秘密, 这会有较大帮助。如果延迟公布, 外观设计的初始保护期限制在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视情况而定)。在此期间, 申请人可以决定是否将初始保护期延长至 5 年。要延长保护期, 申请人只需在 30 个月的延期期内支付延长费。在延迟公布的情况下, 登记簿中只公布著录项目数据, 如档案号、申请日期和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将初始保护期延长至 5 年, 则外观设计的图样和进一步的数据将随后公布。

2.3.3 流程图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流程如下:

丨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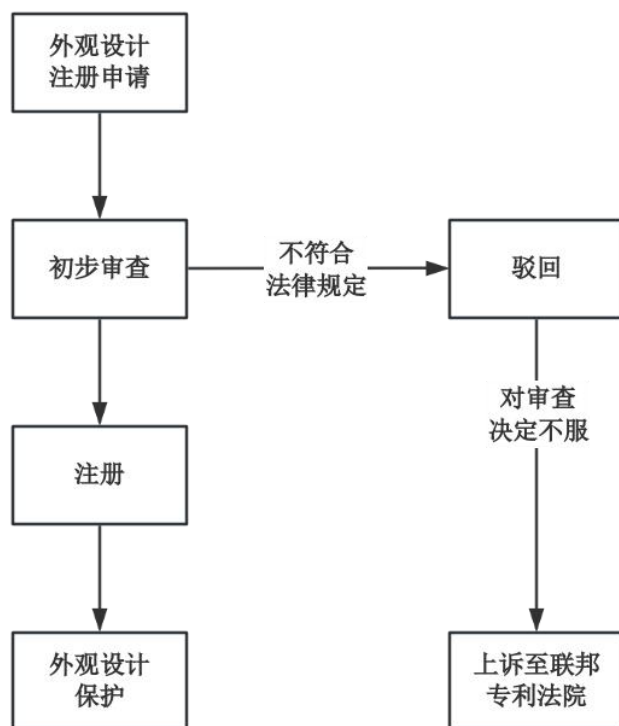


图 5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流程图

2.4 商标

2.4.1 简介

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¹明确规定，商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markeng/BJNR308210994.html#BJNR308210994BJNG018500000>.
[2025-04-02].

标、商业名称、地理标志受到该法保护。

商标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声音、三维设计（包括商品形状或其包装）、颜色或颜色组合等适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在德国获得注册的商标、通过商业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识别性的商标、以及巴黎公约所指的驰名商标，均受法律保护。

商业名称包括企业标识和作品名称。企业标识是指公司名称、商号或公司经营使用的特殊标志，用以在商业过程中与其他公司相区别。作品名称是指出版物、电影作品、声音作品、舞台作品或其他类似作品的名称或特殊标志。

德国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法人实体或具备获得权利和承担责任能力的合伙组织。在德国无居所的个人或在德国没有分支机构或营业场所的申请人需要委托德国律师或德国专利律师作为代理人。

不应获准商标注册的绝对理由包括以下情形：

- 1) 缺乏显著性；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2) 仅由在商业中可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种类、性质、数量、目的、价值、地理来源、生产时间/服务提供时间等特征的标志或标识组成；

3) 仅由在通用语言或诚实商业惯例中已成为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的标志或标识组成；

4) 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种类、性质或地理来源产生混淆；

5) 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风俗；

6) 含有德国或其他国家国徽、国旗或徽记，或含有德国地方或协会的徽章；

7) 含有官方检验标志；

8) 含有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章、旗帜或徽记；

9) 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冲突；

10) 与受保护的傳統葡萄酒名称冲突；

11) 与受保护的傳統特色产品名称冲突；

12) 与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名称冲突；

13) 违反公共利益；

14) 恶意注册。

以相对理由驳回商标的注册申请包括以下情形：

1) 如果该商标和在先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商标相同，并且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与已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在先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2) 如果由于该商标与在先申请的或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并且该商标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近似在相关公众中存在混淆的可能，包括该商标可能与其他商标产生联系的可能；

3) 如果该商标与在先申请或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并且在先商标在德国境内是驰名商标，并且该商标无正当理由使用且不正当地利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

注册商标所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拥有商标专用权；

2) 未经商标权利人同意，有权禁止第三方在与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业活动中：

a. 在同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任何标志；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b.在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志，并且在相关公众中存在混淆的可能，包括该标志和该商标之间产生联系的可能；

c.在与受保护的商标所使用的不相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志，如果该商标在德国范围内享有声誉，并且没有正当理由使用该标志不公平地利用了或损害了该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

商标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将该标志附着于商品或其展示或包装上；提供、投放市场或为此目的储存任何带有该标志的商品；以该标志许诺提供或提供服务；以该标志进口或出口商品；将该标志用作商业名称，或作为商业名称的一部分；在商业文件中或广告中使用该标志。

但是，商标或商业名称的所有人不得禁止第三方在符合商业诚信惯例时的以下使用：①自然人的姓名或地址；②对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性术语；③用于识别或提及商品或服务的指示性使用，特别是用于配件或

备件业务。

根据权利利用尽原则，商标或商业名称的所有人对于经其同意已在德国、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的任何其他缔约国范围内投放市场的商品，无权阻止第三方对该商品的的商标使用。

根据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集体商标的所有者必须是协会，集体商标仅限于协会成员使用。集体商标旨在基于其经营或地理来源、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将集体商标所有者的成员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集体商标可仅由地理标志组成。集体商标在申请时必须声明是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证明商标所有人对获得授权使用证明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以下属性提供保证：材料、商品的生产方式或服务的提供方式、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其他特征（地理来源除外）；并且证明商标必须能够将获得保证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未获保证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地理标志不得被注册为证明商标。证明商标在申请时必须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声明是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可根据证明商标章程授权符合条件的其他公司使用证明商标，但是证明商标的所有人本身不得从事被保证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

2.4.2 商标注册程序

申请人向德国申请商标一般有三种途径，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单一途径直接向 DPMA 递交商标申请；也可以选择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指定德国；或者可以选择向 EUIPO 申请注册欧盟商标，欧盟商标的保护范围也可以覆盖到德国。通过以上三种途径申请德国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均可以根据巴黎公约主张外国优先权，外国优先权的期限为 6 个月。

在申请日之前的 6 个月内，在符合 1928 年《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政府主办或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所申请商标下的商品或服务的，可以主张展览优先权。主张展览优先权的申请人必须在递交商标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DPMA 说明首次展览的日期，并在收到 DPMA 的邀请通知后两个月内提

交相关证据。但是展览优先权和外国优先权不得叠加使用。

单一途径商标申请流程如下：

（1）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需要提交申请人身份信息、商标申请书、商标形式及其表示（例如文字标志、图形、色标、声音标记等）、商品/服务清单及其他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详情可参考本文第7章“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件样式”。

申请方式：可以通过纸质申请形式（邮寄或直接递交纸质申请文件至 DPMA），也可以通过 DPMA 官网在线提交电子申请，电子申请费用稍低且审查更快。

另外，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提出加速审查（需支付额外费用），如果商标申请符合规定的形式，并且商标符合相关条件，有可能在几个工作日内获得注册。若出现审查意见则会延长注册时间，但无论如何，DPMA 会在提出加速审查的 6 个月内做出决

定。

（2）形式审查

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按规定缴费后，DPMA 会进行形式审查以确定其形式要件的合规性。如果不符合要求，DPMA 将会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需要在期限内递交答复；如果符合要求，DPMA 将会分配商标申请号和确定申请日，并将申请信息公布在德国的商标公报上。

（3）实质审查

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商标申请，DPMA 会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存在绝对驳回注册理由，如果存在绝对理由驳回情形，审查员会发函注明驳回理由，申请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6 个月内答复审查意见，若未答复或答复不能成立，审查员将发出最终驳回，该申请即终止，申请人可向德国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人可随时撤回商标申请或限制商标申请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应申请人的要求，还可以进

行非实质性修改以更正笔误或其他明显错误。

申请人还可以将申请进行分案，以指定商标申请中的部分商品或服务，并保留原申请日。

值得注意的是，DPMA 不进行相对理由审查，在先商标的持有人可在商标注册公布后 3 个月内提出异议。

（4）核准注册和商标公告

若商标申请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并且通过实质审查而未被驳回，则 DPMA 应将该商标登记在注册簿中，将商标注册信息录入 DPMA 的官方注册数据库，并再次在德国的商标公报上公布注册结果，申请人会收到《商标注册证》。若商标注册公布后 3 个月异议期内无第三方提出异议，商标将维持注册。

（5）维护和续展

商标首次注册的有效期，是从申请日起至 10 年后申请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商标有效期届满前的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可以最迟在保护期结束后 6 个月宽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限期内续展，但需支付额外费用。续展申请提交后，DPMA 将审查该商标是否符合续展要求，若符合要求将核准商标续展且更新商标注册信息，并向商标所有人发送续展证书。如果商标所有人信息有变更，需在续展时更新。若商标所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商标续展，商标将自到期之日起失效。

2.4.3 流程图

商标注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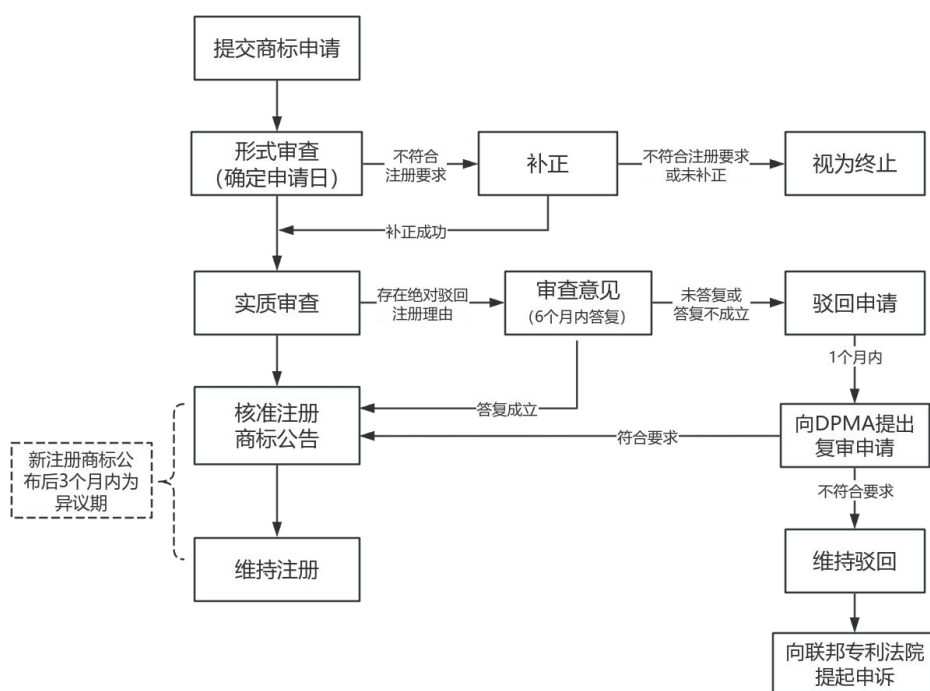


图 6 商标注册流程图

2.5 著作权及邻接权

2.5.1 简介

根据德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¹的规定，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等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保护。受保护的作品包括：

- 1) 语言作品，如文字作品、演讲及计算机程序；
- 2) 音乐作品；
- 3) 哑剧作品，包括舞蹈艺术作品；
- 4) 造型艺术作品，包括建筑与实用艺术作品，以及这些作品的设计草图；
- 5) 摄影作品及以与摄影作品类似方式创作的作品；
- 6) 影视作品及以与影视作品类似方式创作的作品；
- 7) 科学或技术类的表现形式，如图纸、平面图、地图、草图、表格、三维立体图示等。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著作权及邻接权法[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rhg/BJNR012730965.html#BJNR012730965BJNG000101377.\[2025-04-02\]](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rhg/BJNR012730965.html#BJNR012730965BJNG000101377.[2025-04-02]).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对作品的翻译和改编，如果具有改作人的个人智力创作，应作为独立作品，以“改编作品”的形式受到著作权保护。

对多个作品或数据进行汇编，如果因选择或编排而构成个人智力创作，在不损害原作品著作权的情况下，应作为独立作品，以“汇编作品”或“数据库作品”的形式受到著作权保护。

官方作品，如法律、条例、法令、公告、判决及官方制定的裁判要旨等，不受著作权保护。为一般信息目的而出版的其他官方作品，不受著作权保护，但是需遵守禁止修改和标注来源的规定。

作者是作品的创作者。在德国，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作者，公司不能成为作者。著作权随着作品的创作而产生，作品一经创作完成即自动享有著作权。德国没有专门的官方机构负责版权登记，版权登记不是在德国获得版权保护的必要条件。

由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应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只有经合作作者一致同意

才可发表、修改和使用合作作品，但是，合作作者不能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著作权权利的行使。每个合作作者均有权就侵犯共同著作权的行为主张权利。除非合作作者另有约定，使用合作作品的收益应根据合作作者各自的贡献比例分配。对于由多个作者的多个作品组合而成的合成作品，每个作者都可以要求其他作者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同意其发表、利用和修改该合成作品。

德国公民、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其他缔约国的国民的所有作品均应享有著作权保护，无论作品是否出版以及在何处出版。外国公民的作品或其翻译版本在德国出版的，一般享有著作权保护，但是如果该作品或其翻译版本在德国出版前三十天以上已在德国以外出版，则不享有保护。并且在其他方面，外国公民依据国际条约的内容享有著作权保护。在德国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外国难民，其作品享有与德国公民相同的著作权保护；在德国没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外国难民，其作品享有与其惯常居所

所在外国国民相同的著作权保护。

2.5.2 著作权及其期限

根据德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著作权在作者与作品的个人和智力创作关系方面以及作品的使用方面保护作者，著作权有助于确保作者获得使用作品的适当报酬。

作者拥有作品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权利。其中，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及有权禁止对作品进行任何歪曲或损害；财产权包括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演讲、表演和演示）、向公众提供权、广播权、欧洲卫星广播权、转播权、欧洲补充在线服务权、直接馈送权、音像载体再现权、广播/公众传播的再传播权、改编和改作权；其他权利包括对作品的接触权、追续权、租赁/出借报酬权。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可以依法继承。一般情况下著作权不得转让，除非作者通过遗嘱处置对著作权进行转让，或者通过遗产分配的方式将著作权转让给共同继承人。著作权人可以授权许可他人使

用著作权并获得报酬。

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雇佣或服务关系而创作的职务作品，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员工作为作者享有对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但是，如果计算机程序是由雇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或根据其雇主的指示创建的，除非另有约定，只有雇主有权行使对该计算机程序的所有财产权。

作品的著作权在作者去世 70 年后到期。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则应在最长寿的合作作者去世 70 年后到期。对于影视作品，著作权应在最长寿的主创人员（首席导演、剧本作者、对白作者、专为电影创作音乐的作曲家）去世 70 年后到期；对于带词音乐作品，著作权应在最长寿的词作者或曲作者去世 70 年后到期。对于以匿名或笔名形式公开的作品，著作权在作品出版后 70 年到期；但是，如果作品在此期间未出版，则著作权将在作品创作 70 年后失效；如果在这 70 年内，作者身份被明确，则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将变为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70 年。

2.5.3 著作权保护的限制

德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中规定了著作权使用的法定许可情形。在法定许可中通常不得对作品进行修改；对于复制、传播和公开使用情形的法定许可，通常需要标注来源；并且在法定许可中，作者通常拥有报酬请求权。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 出于技术必要性的临时复制行为；
- 2) 非营利目的文本和数据挖掘；
- 3) 出于司法和公共安全目的复制作品；
- 4) 为残障人士提供作品；
- 5) 为宗教用途汇编作品；
- 6) 复制图像或声音载体用于学校广播；
- 7) 公开演讲；
- 8) 报纸文章及电台评论；
- 9) 时事报道；
- 10) 以引用、讽刺、戏仿为目的复制、分发和公开传播已发表的作品；

11) 非营利目的向公众再现;

12) 不以营利为目的, 仅为私人用途而单独复制作品。

2.5.4 邻接权持有者的权利及期限

邻接权是指与作品的传播或再创作有关的其他权利, 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著作权而存在。邻接权是为了保护那些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付出创造性劳动或投资的主体的利益, 其权利内容和保护期限等与著作权有所不同。

根据德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 邻接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对特定版本的科学出版物以及特定版本的遗作的保护、对照片的保护、对表演者的保护、对唱片制作者的保护、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对数据库制作者的保护及对新闻出版商的保护。

对特定版本的邻接权保护期自出版后 25 年届满。对照片的邻接权保护期自发表后 50 年届满。对表演者的邻接权保护期在表演者去世时届满, 如果表演者在表演后的 50 年期限届满前去世, 那么其邻接权保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护期要到表演后的 50 年才届满。对唱片制作者的邻接权保护期在唱片发行后的 70 年后届满；如果唱片在制作完成后的 50 年内未发行，但已被许可用于公开播放，那么该权利在首次被许可公开播放后的 70 年后届满；如果唱片在上述期限内既未发行也未被许可用于公开播放，那么该权利在唱片制作完成后的 50 年后届满。对广播组织的邻接权保护期在首次广播后的 50 年后届满。对数据制作者的邻接权保护期在数据库发布 15 年后届满；如果数据库未在该期限内发布，则在数据库创建 15 年后届满。对新闻出版商的邻接权保护期在新闻出版物首次出版 2 年后届满。

2.6 其他知识产权

2.6.1 地理标志

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中规定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地理标志是指地名（城镇、地区、区域或国家名称），以及其他在商业中用于表明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的标志或符号。

通用名称不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通用名称是指，虽包含地理标志的定义或者由其演化而成，但已经失去了其原始含义，并被用作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性质、型号或其他属性或特征的名称、标识或标记。

同时，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欧盟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法规在德国也有效。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以及农产品传统特色保证和可选质量术语的条例》（(EU) 2024/1143）¹的规定，由欧盟委员会建立一个公众可访问的欧盟地理标志登记簿，并由 EUIPO 负责登记簿的维护。葡萄酒和农产品的地理标志在登记簿中根据情况被标识为“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DO）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烈酒的地理标志则被标识为“地理标志”（GI）。PDO 所标识的产品，其生产和加工环节完全来自地理标志所示地区，产品

¹ 欧盟法律数据库.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以及农产品传统特色保证和可选质量术语的条例 [Z/OL].[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143/oj.\[2025-04-02\].](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143/oj.[2025-04-02].)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品质和特征与其特定地理区域的自然条件、传统制作方法以及人为因素密切相关。而 PGI 所标识的产品，强调特定地理区域与产品名称之间的关系，其中特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本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但并不要求所有的生产阶段都必须在该地区完成。

可以根据 (EU) 2024/1143 向 DPMA 提交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审查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 DPMA 进行审查，然后由欧盟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由欧盟委员会负责注册。¹

另外，根据欧盟《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EU), 2023/2411）²，符合条件的工艺和工业产品通过在 EUIPO 进行注册，即可在所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保护。注册申请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通过注册地理标志确定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将获得“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的官方标志，

¹ 德国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

https://www.dpma.de/marken/geografische_herkunftsangaben/index.html.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² 欧盟法律数据库.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Z/OL].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3/2411/oj>. [2025-04-02].

帮助消费者识别和选择与其地理来源相关特征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

根据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包括：

1) 防止误导性地理标志的保护。如果某种名称、标志或标记使用于不同来源的商品或服务上，并对商品和服务的地理来源有可能误导消费者，则此地理标志不得在商业过程中用于并非来自该地理标志所指向的地方、地域、区域或国家的商品或服务上；

2) 对具有特殊属性或特征的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标志保护。如果地理标志标示的商品或服务标明了该商品或服务的特殊属性或特征，则在该来源范围的商业过程中，只有具备此类属性或特征的商品或服务才能使用该地理标志；

3) 对具有特殊声誉的地理标志保护。如果地理标志享有某种特殊声誉，并且在不同来源的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倘若这种使用会不合理和不正当地利用该地理标志或对其显著特征或声誉造成损害，则应当

不允许在商业过程中使用该地理标志于不同来源的商品或服务上。该规定也应适用于使用了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近似的名称、标志或者标记的情况，或者将地理标志作为附加物使用的情况。

2.6.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德国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依据《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¹进行保护。拓扑图也被称为“集成电路布图”。

具有独特性的微电子半导体产品的三维结构拓扑图可以依法受到保护。受保护的客体包括可独立使用的部件，以及用于制作拓扑图的设计方案。对拓扑图的保护并不延伸至拓扑图所基于的设计方案、制作方法、系统、技术，或者存储在微电子半导体产品中的信息，而仅针对拓扑图本身。

拓扑图具有独特性是指，该拓扑图是智力劳动的成果，且并非仅仅通过简单复制另一种拓扑图制作而成，并且不是常见的。如果一种拓扑图由常见部件组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halbschg/BJNR022940987.html#BJNR022940987BJNG000100304.\[2025-03-31\]](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halbschg/BJNR022940987.html#BJNR022940987BJNG000100304.[2025-03-31])

成，那么仅在该部件的整体排列具有独特性时，该拓扑图才能够受到保护。

对拓扑图的保护权利归属于创作该拓扑图的人。如果是多人共同创作了拓扑图，那么他们共同享有该保护权利。如果拓扑图是在雇佣关系框架内或应他人委托创作的，那么对该拓扑图的保护权利归属于雇主或委托人，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拓扑图需在 DPMA 注册登记，才能获得法律保护，且每个拓扑图都需要单独注册。

欧盟成员国的任何公民，以及在欧盟成员国境内有惯常居所或设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具有权利和义务能力的团体，或根据国际条约或欧盟法律或德国法律应享有德国本国国民待遇的，有资格成为拥有拓扑图保护权利的主体。

向 DPMA 申请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DPMA 仅审查申请是否满足形式要求。如果拓扑图的注册申请符合形式要求，DPMA 将指令把该拓扑图登记到拓扑图登记簿中。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自首次商业利用之日开始，前提是该日期在登记申请日之前的 2 年内；如果此前未进行商业利用或仅作为保密使用，则保护起始日为登记申请日。拓扑图的保护期限为保护开始年费之后的第 10 个日历年届满。

如果在首次商业记录之日起 15 年内，拓扑图既未以保密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也未在 DPMA 进行登记，则不能再要求对拓扑图进行保护。

任何人均有权基于以下理由，向 DMPA 请求将已登记的拓扑图从登记簿中撤销：拓扑图不具有法律规定的可保护性；拓扑图的权利主体不符合法律要求；拓扑图未按照期限进行登记。

2.6.3 植物新品种

在欧盟保护层面，申请人可以根据《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向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申请获得欧盟植物品种权（也称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欧盟植物品种权在欧盟全部成员国都具有与成员国国内授权一样的法律效力。

在国家保护层面，根据德国《植物品种保护法》¹，植物新品种包括所有植物属和种，涵盖通过育种或发现并开发的植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获得保护需满足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标准）。其中，新颖性指在申请日前，新品种未以商业目的提供给他人，或者仅在一定期限内（在欧盟境内为1年；在欧盟境外，对于葡萄属和树木品种为6年，其他情况为4年）提供给他人用于商业目的。特异性指新品种在至少一个关键特征上与已知品种有明显区别。一致性指新品种的繁殖材料需在相关特征上保持一致。稳定性指新品种在繁殖后需保持其特征不变。

德国联邦植物品种局（BSA）负责植物新品种的审查和授权。申请人可以向德国联邦植物品种局提交申请。通过审查后，授予植物品种权，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植物品种保护法 [Z/OL].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ortschg_1985/BjNR021700985.html#BjNR021700985BJNG000101308. [2025-03-31].

植物新品种保护期限一般为自授权日起 25 年，
树木和藤本植物为自授权日起 30 年。

2.6.4 商业秘密

2019 年 4 月，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¹正式生效，德国通过《商业秘密保护法》将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根据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商业秘密的定义是符合秘密性、因保密而具有商业价值和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的信息。侵权行为包括：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合同约定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同时，还规定了间接侵权的情形，即明知或应当知道第三方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仍获取、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也属于侵权行为。但，允许第三人通过观察、研究、拆解或测试合法拥有的信息而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即反向工程。此外，为了保护合法利益而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属于例

¹ 德国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法律信息平台.商业秘密保护法[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schgehg/BJNR046610019.html#BJNR046610019BJNG000100000>. [2025-03-31].

外情形，特别是：1）行使言论自由及信息自由权，包括尊重媒体自由与多样性；2）为保护公共利益而揭露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3）劳动者代表机构为履行其职责而必需做出的信息公开。

2.6.5 域名

在德国，域名本身尚未被认可为知识产权。然而，根据德国联邦法院的判例法，域名受财产保护。对域名的保护意味着禁止他人使用相同域名，且域名构成所有者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域名是可转让的，也可被扣押。不过，仅仅注册域名并不能确立使用某个名称或标识的权利。域名不仅仅起到地址的作用，它还具有识别功能，即区分域名所有者或通过该域名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主体，并使它们个性化。所以，使用域名可能会产生使用某个名称或标识的权利。

德国非营利性组织 DENIC eG（Deutsches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作为德国国家级域名（.de）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de域名的注册和维护、制定域名注册的规则和流程，也可以协助解决一些域名争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议和纠纷。复杂的域名争议和纠纷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或可替代性纠纷解决机构处理。

根据《DENIC 域名注册规则》，除少数例外情况（某些特定类型的域名，如含有特定地理名称、组织类型词汇等），域名注册一般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注册.de 域名，无国籍或居住地限制。需要通过 DENIC 认证的注册商提交域名申请。

三、德国知识产权的异议、无效和撤销

3.1 发明专利的异议和无效

(1) 异议

在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后的 9 个月内，一般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针对专利向 DPMA 提出异议；在非法获取的情况下，仅受害人可以提出异议请求。

异议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理由及事实依据，并缴纳费用。异议请求可以基于以下理由之一：

- 1) 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 2) 专利的主题属于不得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 3) 专利没有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施；
- 4) 专利的实质性内容是非法获取的（未经他人同意而获取其说明书、附图、模型、装置或者设备，或者未经他人同意而实施其方法）；
- 5) 专利的主题超出向受理机关最初递交的申请文本的内容。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DPMA 的专利部门应当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维持或撤销专利。专利被撤销或者进一步限制后被维持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中进行公告。专利被撤销后，专利申请和专利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如果对 DPMA 做出的异议决定不服，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

（2）无效

宣告专利权无效应以诉讼的方式提起。一般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在非法侵占的情况下，仅受害人可以提起专利无效诉讼。提起无效的时机应在异议期之后，且没有未决的异议程序。

专利无效可以基于以下理由之一：1）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2）专利的主题属于不得授予专利权的情形；3）专利没有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施；4）专利的实质性内容是非法获取的；5）专利的主题超出向受理机关最初递交的申请文本的内容；6）专利

保护的范围被扩大。

专利无效诉讼立案后，联邦专利法院应将诉讼文本送达被告人，并要求其于 1 个月内陈述意见。若被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联邦专利法院可不经开庭而基于起诉状做出判决，原告的事实主张将被认为是已经确证的事实。如果被告在指定期限内作出答辩，联邦专利法院应将答辩意见通知原告并安排听证日期。当事方达成一致的，听证程序可以免除。

联邦专利法院应以判决的形式对专利无效诉讼做出裁判。专利被无效后，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对联邦专利法院判决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3.2 实用新型的撤销

一般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向 DPMA 提出针对实用新型的撤销请求；在非法获取的情况下，仅受害人可以提出撤销请求。

撤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理由及事实依据，并缴纳费用。撤销程序可以基于下述理由之一：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1) 实用新型不具有新颖性或实用性；2) 实用新型的主题属于不予授权的情形；3) 实用新型的主题已受到更早申请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的保护；4) 实用新型的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范围；5) 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是非法获取的。

DPMA 应将撤销申请通知权利人，并要求其在 1 月内陈述答辩意见，权利人未能在规定期限答辩的，该实用新型将被撤销。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辩，DPMA 将通知申请人做出答复。

DPMA 的实用新型部门应对撤销申请作出决定。实用新型被无效后，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对 DPMA 做出的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申诉。

3.3 外观设计的无效

注册外观设计的无效认定由 DPMA 的决定或在侵权诉讼中基于反诉的判决来确定或宣告。向 DPMA 提出的无效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理由及事实依据，并缴纳费用。

三、德国知识产权的异议、无效和撤销 |

德国《外观设计保护法》区分了“无效认定申请”和“无效宣告申请”。

1) “无效认定申请”涉及无效的绝对理由（产品外观不构成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独特性、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任何人都可以提交无效认定申请。

2) “无效宣告申请”涉及无效的相对理由（构成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非法使用、落入在先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或使用了在先的具有显著性的标志且该标志的所有者有禁止使用权）。这类申请只能由相关权利持有人提交。

DPMA 的外观设计部门应将无效申请通知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如果权利人在 1 个月内没有对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将认定或宣布外观设计无效。如果权利人对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则外观设计部门将继续进行无效程序，并根据提交的事实和证据对申请做出决定。

如果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被无效，则在无效程序结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束后，将从外观设计登记簿中被注销，该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效力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对 DPMA 做出的外观设计无效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申诉。

3.4 商标的异议、撤销和无效

3.4.1 异议

向 DPMA 提出的商标申请被核准注册后，在先商标所有人、商业名称权利人、地理标志权利人可以在注册公布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 DPMA 提出异议，并且必须在此期间支付异议费。提出异议的理由包括：

- 1) 与他人在先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存在混淆风险，或与在先商标冲突；
- 2) 与他人在先使用的驰名商标存在冲突；
- 3) 以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名义注册该商标，而没有获得该商标所有人的授权；
- 4) 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或商业名称存在混淆或者冲突；

三、德国知识产权的异议、无效和撤销 |

5) 与地理标志存在冲突, 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 或商标的使用可能贬低或损害地理标志的声誉。

商标异议程序不局限于单一的在先权利, 可以基于多项在先权利提起一件异议申请, 但基于多项在先权利发起异议的费用与单一在先权利的费用不同。

如果异议是由在先注册商标所有人提起的, 则在先注册商标所有人需证明近 5 年有使用商标, 否则异议可能被驳回。

DPMA 收到异议申请后, 若异议申请符合要求, DPMA 将异议书副本发送给被异议人。异议受理后, 异议双方可共同申请至少 2 个月的冷静期, 用于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异议人可以在 2 个月内提交证据材料, DPMA 将材料转交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可以在 2 个月内提交答辩意见。

不论异议人是否针对异议提供证据材料, 以及不论被异议人是否提交异议答辩, DPMA 将依据收到的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查, 并作出决定。当事人对 DPMA 的异议裁定不服的, 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

提起申诉。

3.4.2 撤销和无效

（1）商标撤销

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向 DPMA 提出商标撤销申请或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商标撤销诉讼：

a. 商标权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五年未能按照商标法规定对商标进行使用；

b. 因商标权人的原因，商标在商业过程中成为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c. 因商标权人的原因，商标存在误导公众的可能（比如：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产地来源）；或

d. 商标权人不再符合法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需特别说明的，在撤销权利的理由只针对该注册商标的某些商品或服务时，则只应撤销对应商品或服务上的权利。

（2）基于绝对理由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

如果注册商标存在绝对驳回的理由，如缺乏显著性、属于禁用标志、主体资格不符合要求等，则任何

人可以对该注册商标向 DPMA 提出无效申请, DPMA 也可依职权启动无效程序。

(3) 基于相对理由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

如果存在在先商标、在先商业名称、地理标志等在先权利与注册商标发生冲突, 则在先权利人或者其权利的继受人可以提起无效程序。无效宣告申请也可以基于同一持有人的多项在先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 在先商标权人不得提起无效请求:

a. 在先商标权人知道在后注册商标的使用, 且连续五年对该使用进行容忍(在后商标权人恶意申请商标的除外);

b. 在先商标权人在其提起无效请求之前, 曾同意该在后商标的注册;

c. 在后商标注册申请提起时, 在先商标依法应该被撤销或因绝对理由被宣告无效。

DPMA 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撤销/无效申请后, DPMA 应将该申请通知商标权人。撤销/无效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且必须说明用于证实其申请的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事实和证据。申请人还必须在提交申请后的 3 个月内缴纳撤销/无效申请费用，若未缴纳费用则撤销/无效程序终止。

商标权人收到 DPMA 撤销/无效程序官方通知后，若未在 2 个月的期限内对撤销/无效申请答辩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该注册商标会直接被宣布撤销或予以无效，并从注册簿中删除。若商标权人在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则撤销/无效程序将继续进行。

因绝对理由而提起的无效请求，可以直接向 DPMA 提起；对 DPMA 裁定不服的，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因相对理由而提起的无效请求，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对联邦专利法院裁定不服的，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当注册商标一旦被决定撤销时，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撤销申请日或诉讼提起日起失效。而当注册商标一旦被宣告无效时，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当注册商标撤销或宣告无效裁定后，通常情况下

对于在该商标被宣告撤销或无效前已经生效且已被执行的侵权程序判决不产生影响；而且，对于在该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的合同通常也不产生影响。为公平起见，在案件具体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已经依据合同支付费用的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偿还。但是，商标所有人因过失或故意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赔偿和存在不当得利规定的情况除外。

3.5 地理标志的异议和撤销

3.5.1 异议

根据 (EU) 2024/1143 向 DPMA 提交的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审查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 DPMA 进行审查，然后由欧盟委员会进行审查。

首先，DPMA 会对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及公布。任何在德国境内居住或具有合法权益的人，都可以在申请公布后两个月内向 DPMA 提出异议并需缴纳异议费。DPMA 有义务将该异议程序通知欧盟委员会。

然后，欧盟委员会对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注册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申请进行审查，在欧盟公报上公布后会进入 3 个月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的主管部门，或在第三国境内居住或具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异议；在欧盟注册申请提交国以外的成员国设立或居住且具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则可在其所在成员国规定的期限内向该成员国提出异议，该期限应允许成员国审查异议并决定是否按照 (EU) 2024/1143 的规定将异议提交给欧盟委员会。

3.5.2 撤销

根据 (EU) 2024/1143 的规定，欧盟委员会可依职权决定，或在欧盟成员国、第三国或任何在第三国居住或具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正式理由请求下，依法撤销地理标志的注册。

撤销理由包括：1）无法再确保产品符合地理标志产品说明的要求；2）在最近的连续七年内没有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

四、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4.1 自力救济

在德国，权利人在发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前，通常会向涉嫌侵权人发送警告函。一方面，这有可能使权利人与涉嫌侵权人达成和解，避免诉讼导致的成本和时间；另一方面，若随后提起诉讼，能向法院表明已经给被控侵权人提供了庭外解决纠纷的机会。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¹的相关规定，权利人在采取有法院介入的法律手段之前，应当先给对方一个庭外解决纠纷的机会。所以，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从实践角度，发送警告函都有其必要性和积极作用。

一般情况下，如果专利权人没有发送警告函而直接提起侵权诉讼，且被控侵权人立即承认其专利侵权，那么诉讼费将由权利人承担。但如果存在特殊情况，

¹ 德国联邦司法部法律信息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法[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wg_2004/BJNR141400004.html. [2025-04-03].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如侵权人故意屡犯、时间紧迫或有证据保全的必要等，权利人可不事先发警告函。所以，并非在所有未发送警告函直接起诉致使被控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专利权人赢得诉讼都必须承担费用，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警告函需具备理由和依据，说明警告函发送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称、侵权事实、要求多少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如果警告函缺乏具体理由和依据，或者警告函不能成立，那么警告函发送人的行为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警告函接收方可以采取反制措施，如要求对方赔偿法律辩护费用等。

4.2 行政救济

对于除了商业秘密之外的各种类型知识产权，德国海关当局都有权下令采取边境措施。

联邦财政部是德国海关的最高权力机构，德国各级海关机构根据分工负责不同层级和不同对象的查扣。1995年，为了进一步协调德国工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执法，纽伦堡高级财务管理委员

会下设成立了海关中央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Zentralstelle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ZGR）。ZGR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德国海关机构查扣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防止主要来自外国的假冒商品进入德国市场。

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德国海关通常依据欧盟第608/2013号法规（(EU) No 608/2013）¹的相关规定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边境执法措施（以下简称“欧盟程序”）。然而，欧盟法规并未涵盖所有执法领域，在不适用欧盟程序的情况下，还可以依据德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边境执法措施（以下简称“德国程序”）。

4.2.1 根据欧盟第608/2013号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边境执法措施

欧盟程序仅适用于在海关监督下或自由区中已在海关控制下的非欧盟商品。

¹ EUR-Lex.Regulation (EU) No 608/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June 2013 concerning custom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83/2003[Z/OL].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3R0608&qid=1743644580451.\[2025-04-03\]](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3R0608&qid=1743644580451.[2025-04-03]).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4.2.1.1 常规程序：依申请采取边境措施

根据欧盟程序，德国海关通常依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采取边境执法措施。

（1）暂停放行或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如果 ZGR 批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查扣申请并发出查扣决定，则德国海关可以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法规采取行动。

如果海关当局查出涉嫌侵犯查扣决定所针对的知识产权（商标、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补充保护证书、植物品种权、地理标志、半导体拓扑图、实用新型、或商业名称）的货物，海关将对货物中止放行或进行扣留。如果货物已完成报关，则海关将对货物中止放行（Aussetzung der Überlassung -AdÜ）；如果货物尚未正式申报，则海关将扣留货物（Zurückhaltung von Waren -ZvW）。

货物的报关人或所有人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在一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止放行和/或扣留的通知。同时，查扣决定持有人将被告知被扣留货物的数量和性

质，并有可能收到图像等信息。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可以提交请求，要求发送发货人、报关人或货物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海关程序、货物原产地、来源和目的地等其他信息。收到这些信息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有义务执行后续程序，并遵守与之相关的义务；否则货物将被放行，ZGR 可以中止查扣申请和/或撤销查扣决定，并拒绝进一步延长查扣申请。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向海关当局申请向其提供样品仅用于分析目的，以便于开展后续程序。这只有在有关知识产权是商标、著作权、外观设计或地理标志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涉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不能提供样品。

（2）销毁货物、启动诉讼和提前放行货物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货物将在海关监督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者如果是易腐货物，则将在发出中止放行或扣留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销毁：a.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其认为该货物侵犯其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知识产权，以及，以书面形式向海关当局宣布其同意销毁这些货物。**b.** 报关人/货物所有人以书面形式同意销毁。如果报关人/货物所有人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反对销毁，则视为其已同意销毁。

海关主管当局可在知识产权权利人就具体案件提出理由充分的书面请求后，最多延长 10 个工作日，而易腐货物则不能延期。原则上，由知识产权权利人导致的拖延（例如，向国外发送样品而时间拖延、联系人缺席等原因）不允许延期。

货物在查扣程序结束后必须被销毁，即使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货物的报关人或所有人之间达成协议，海关也不会放行货物。

如果货物报关人或所有人反对销毁货物，或如果不能假定其同意销毁货物，则海关当局将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然后，知识产权权利人必须在已经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内启动民事诉讼程序，以确定是否构成侵犯知识产权，并向海关当局提供其

已经启动民事诉讼的证据。否则的话，货物将被放行。

如果及时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海关当局充分证明这一事实，则货物将在海关监督下被扣留，直至收到法院最终判决。海关当局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在海关监督下对货物进行销毁或放行。

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应向海关当局偿付从货物中止放行和/或扣留开始的程序费用，例如，海关或授权者对货物进行仓储、销毁、管理的费用。

在采取中止放行或扣留货物措施后，如果海关已收到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通知，那么，在符合以下条件时，货物的报关人或所有人可在法院诉讼程序结束前向海关申请提前放行货物：1）推定侵犯的知识产权是实用新型、专利、半导体拓扑图或植物品种权；2）货物的报关人或所有人提供了保证金；3）没有主管法院发出的临时禁令等保护措施；4）遵守所有其他海关手续，特别是支付有关进口关税。

4.2.1.2 特殊程序：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如果海关当局已确定有合理理由怀疑商品侵犯了知识产权，并且相关商品不是易腐商品，则海关当局可以在批准查扣申请之前依职权采取行动。

根据特殊程序，海关当局可以初步中止放行货物最多 1 天，以确定谁有资格提交申请。如果确定了有权提交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申请的个人或实体，则向知识产权权利人发送暂停放行或扣留货物的通知。海关当局还将通知有关货物的申报人或所有者。如果无法确定有资格提交申请的个人或实体，则应放行货物。

知识产权权利人必须在中止放行或扣留货物通知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向 ZGR 提交正式申请。ZGR 最初会批准与所涉扣留相关的申请，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法规的相关规定补充完整信息后，可获得延长的期限。

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四天内提交了正式申请，并获得了 ZGR 的批准，那么随后将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法规遵循常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确认

所涉货物是否侵权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是从货物被中止放行或被扣留之时开始计算的。

4.2.2 根据德国国内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边境执法措施

德国程序依据的是德国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中的相关规定，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植物品种保护法》《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等。

与欧盟程序不同的是，在德国程序下，只有依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德国海关才能采取行动，不能依职权行事。

根据德国程序，德国海关当局只有在明显侵权情况下才可下令扣留。“明显侵权”是指在清关过程中，海关官员认为很有可能存在侵权行为。然而，对于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法规采取的行动，只需怀疑侵权即可。

(1) 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著作权、植物品种侵权

根据德国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植物品种、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存在明显侵权行为，依权利人请求并且提供担保，德国海关应当扣留侵犯受相关法律保护的进口或出口产品。这仅适用于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以及与《欧洲经济区协定》其他缔约国的贸易，但仅限于受海关当局控制的范围内。

海关当局颁发扣留令时，应当立即通知有处分权的人和请求人。海关应当将产品的来源、数量、存放地点以及有处分权人的姓名和住址告知请求人。只要不妨碍正常营业或者商业秘密，则应当给予请求人检查涉嫌侵权产品的机会。

如果最迟在通知送达后两周内未对扣留未提出异议，则海关当局应当下令没收已扣留的货物。

如果有处分权人对扣留提出异议，则海关当局应当立即通知请求人。请求人应当立即向海关声明其是否维持产品扣留请求。如果请求人撤回请求，则海关

应当立即终止扣留；如果请求人维持请求，并递交有执行力的法院继续扣留货物的命令或者限制处分的命令，则海关当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否则，在通知送达请求人两周后，海关当局应当终止扣留。如果申请人证明已申请法院令，但仍未收到，则扣留时间最多可以再延长两周。

若证明扣留自始不当，并且请求人对扣留产品维持依据请求或者未立即作出说明，则申请人应当赔偿有处分权人因扣留所受的损失。

扣留请求应当向 ZGR 提出，有效期一年，除非当事人要求更短的有效期限；可以重新提起扣留请求。与扣留请求有关的公务行为的花费由请求人负担。

（2）针对地理标志侵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存在明显侵权行为，德国海关应当在进口、出口或过境时扣留非法标识受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或受欧盟立法保护的地理标志的商品。这仅适用于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以及与《欧洲经济区协定》其他缔约国的贸易，但仅限于受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海关当局控制的范围内。

扣留应由海关当局进行。海关当局还应下令采取必要措施，以去除非法标记。

如果不遵守海关当局的命令或无法处置，海关当局应下令没收货物。

4.2.3 针对海关当局行为的补救措施

对于属于工业产权范围的德国海关当局的行为，有许多法律补救措施可供选择。既可以针对销毁货物的决定提出上诉，也可以针对根据德国程序采取的海关行动（例如扣留和没收）提出上诉。

（1）对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法规销毁货物的海关决定提起上诉

根据欧盟和德国相关法律规定，针对德国海关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法规销毁货物的决定，当事人可以在 1 个月内向海关提起申诉；若海关维持原决定，可以向德国财政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提出上诉，将审查决定中规定的下述条件是否得到满足：是否已提交有效的申请；被扣留的货物

是否属于申请范围；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嫌疑；是否已获得决定销毁货物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并且（仅在常规程序下）其已作出知识产权被侵犯的声明；货物的申报人或货主是否已同意进行销毁。

（2）根据德国程序对没收进行的法律补救措施

货物权利人可以根据德国国内相关法规对没收提出异议。随后，海关当局将异议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要求其决定是否维持涉及相关货物的申请。知识产权权利人必须立即通过传真确认其决定。

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撤销其申请，海关当局将立即取消扣留。

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持其申请，他必须在两周但不迟于四周内提供一份关于货物储存或限制处置货物的可执行法院判决。海关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继续储存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如果申请人无法在两周内（或者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在四周内）提供可执行的法院判决，则扣留将被取消。

货物权利人还可以在收到没收通知后两周内提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出复议，主管海关总署应就任何复议申请作出决定。

4.2.4 海关扣留申请流程

（1）欧盟程序申请流程

可以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法规向德国主管海关提交申请并且仅在德国采取行动。

如果权利人拥有欧盟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例如欧盟商标、共同体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则还可以选择向其他欧盟成员的海关当局申请采取行动。

如果获得批准，该授权将适用于申请所涵盖的其他成员国，并立即通过欧洲中央数据库（COPIS）传输给这些成员国。

每个会员国只能就受该成员国保护的同一知识产权提交一份国家申请和一份欧盟申请。但是，如果联盟申请是由覆盖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国全境的专用许可持有人提交的，则应允许一个以上的联盟申请。

每个拥有以下任何知识产权的人都有权提交申请：商标；设计；著作权或任何相关权利；地理标志；

四、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

专利；医药产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的补充保护证书；植物品种权；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实用新型；商业名称。

此外，如果他们已获得使用和/或行使这些权利的授权，则以下个人或实体可以提交申请：知识产权集体权利管理机构（集体管理协会）；专业的国防机构；代表具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生产商的集团或该集团的代表；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经济经营者；此类地理标志的主管检查机构或当局；或独家被许可方。

如果申请人是被许可人，则需要权利持有人的授权。

查扣申请通过德国海关在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据库系统（ZGR-online 数据库）¹记录在互联网上，并可通过海关门户²访问。

（2）国家程序申请流程

德国海关的大多数查扣都遵循欧盟法规（EU）

¹

https://www.zoll.de/EN/Businesses/Movement-of-goods/Import/Restrictions/Goods/Protection-of-industrial-property/ZGR-online-specialised-procedure/zgr-online-specialised_procedure_node.html, 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² <https://www.zoll-portal.de/>, 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No 608/2013 的程序规则，因为它优先于国家立法。但是如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则有必要根据德国国家立法提交申请：侵权行为可能发生在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动（欧盟内部货物流动）期间；商品是经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贴有标签或许可的正品商品，但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进口或出口，从而规避合同规定的分销渠道（即所谓的平行进口或灰色进口）。

不仅每个知识产权权利人，而且任何被授权使用和/或行使这些权利的人都有权提交海关查扣申请。

查扣申请通过 ZGR-online 数据库记录在互联网上，并可通过海关门户访问。

4.3 民事救济

德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植物品种保护法》《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法》，均规定了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告知侵权产品信息、

销毁侵权产品、召回侵权产品、公开判决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向德国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主张这些救济措施。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应当在权利人知晓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当年的三年内提起。

在正式提起侵权诉讼之前，如果存在重复侵权的风险或者第一次侵权威胁是迫在眉睫的，被侵权人可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起诉要求颁发临时禁令，以防止其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并保存其可能需要的证据以证明侵权行为。

因知识产权侵权申请临时禁令的申请人通常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应拥有在德国有效的知识产权，并且该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需要能够提供证据向法官证明相关产品明显侵权；还需要证明临时禁令申请的紧迫性。

作出临时禁令裁定的管辖法院应为负责主诉讼的法院¹。在紧急情况下，以及当临时禁令申请应被

¹ 主诉讼法院为一审法院，如果案件在上诉审理中，则上诉法院为主诉讼法院。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驳回时，可以不经口头听证会而发布裁定。

临时禁令所禁止的侵权行为通常包括：在德国境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等，或者为上述目的而引入德国或占有。

在禁令送达的当场，往往伴随侵权产品的查扣及程序费用的缴纳。查扣侵权展品和撤下展台区域的侵权产品、宣传资料等均由法院执行官执行。

德国临时禁令只要未被撤回，就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的法院裁定。若被控侵权人置之不理，将面临产品下架、扣押查封、罚款等，相关人员可能被刑事拘留或涉刑事诉讼。

如果临时禁令的裁定被证明是不合理的或者被撤销，那么临时禁令的申请人有义务赔偿对方当事人因执行该临时禁令或因提供担保以避免执行该临时禁令或撤销该临时禁令而遭受的损害。

作为防御措施，被控侵权人可以通过提交保护文书（俗称“保护函”）¹来避免法官签发临时禁令。

¹ 保护文书是针对预期的假扣押或临时禁令申请的预防性辩护文件。德国黑森州司法管理部门为各州管理一个中央的、跨州的电子保护文书登记簿。保护文书一旦被录入保护文书登记

四、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

企业如果已经意识到可能碰到来自权利人或其它同行业竞争者的侵权主张，可以提前以不侵权、无紧迫性等理由向有管辖权的德国法院提交保护函，避免法官在未经过听证会的情况下就颁发禁令，并争取通过充分的提前陈述而促使法官不颁发禁令。

对工业产权民事侵权案件，无论争议金额大小，地区法院（Landgericht）的民事庭拥有专属管辖权。各州政府有权通过法律条例将其辖区内的此类诉讼集中到某一个地区法院。

根据争议金额，著作权及邻接权侵权诉讼的管辖权属于地方法院或地区法院。地方法院审理标的额不超过 5000 欧元的小额民事案件，地区法院审理重大民事案件。对于因雇佣或服务关系引起的仅涉及支付约定报酬的著作权诉讼，可以向劳工法院或行政法院求助。

原告可以选择被告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地区法院起诉。如果被控侵权人在互联网上提供或

簿，即被视为已向各州的所有普通法院提交。法院可以通过自动化的检索程序访问该登记簿。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销售侵权产品，则德国全境对工业产权侵权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都可供原告选择。

德国诉讼程序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是在某些例外情况下也可能产生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例如，如某被控侵权产品是新产品，则被告需要证明其生产过程并不存在侵权行为。

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立即告知侵权产品的来源和销售渠道的信息，以及要求其履行出示文件和接受检查物品的义务。在明显侵权的情形下，可以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法院以颁布临时禁令的方式要求侵权人履行告知以及出示文件和接受检查物品的义务。

由于德国专利诉讼制度采用分轨制，专利侵权诉讼与专利无效程序分别由不同的法院或不同级别的法院审理。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一般不得就系争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的抗辩或反诉。

德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没有规定惩罚性或额外的损害赔偿。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原告可以从以下

四、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

三方面计算自己的损害金额：1）原告的利润损失（很少适用）；2）参照合理各方一致同意的许可费用（经常适用）；3）侵权人通过侵犯相关知识产权获得的利润（不经常应用）。

针对地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可上诉至高等地区法院。高等地区法院不仅仅审查法律问题，而且必须对事实进行全新审查，但很少允许上诉人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高等地区法院做出判决后，即使当事人再次上诉，原告也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且无需再交纳保证金。

可以针对高等地区法院的判决中的法律问题，向德国联邦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德国联邦法院仅审查高等地区法院在案件中的法律评估，而不会进行事实调查。如果原判决中并未出现法律错误，或即使存在法律错误但基于其他理由而判决结果正确，德国联邦法院将驳回上诉。如果确实出现法律错误且原判决应被撤销的，德国联邦法院将根据原判决中认定的事实直接做出终审判决。其他情形，将发回重审。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德国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诉讼遵循“胜者全得”原则，诉讼费用一般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必须向胜诉方偿还诉讼费用。诉讼费用包括法庭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

4.4 刑事救济

根据德国《刑法典》¹的规定，主观故意是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过失行为只有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构成犯罪。德国《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植物品种保护法》《商业秘密保护法》中均未规定过失行为构成犯罪，只有故意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

本人或通过他人犯罪的人应作为犯罪者处罚；如果多人共同犯罪，则每个人都应作为罪犯处罚。如果煽动者故意诱使他人实施非法行为，则应受到与犯罪者相同的惩罚。故意协助他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者，

¹ 德国联邦司法部法律信息系统.刑法典[Z/OL].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BJNR001270871.html#BJNR001270871BJNG000302307.\[2025-04-03\]](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BJNR001270871.html#BJNR001270871BJNG000302307.[2025-04-03]).

应作为共犯处罚。

对于最高可判处 5 年以上至 10 年监禁的犯罪行为，诉讼时效为 10 年；对于最高可判处 1 年以上至 5 年监禁的犯罪行为，诉讼时效为 5 年；对于轻罪，诉讼时效为 3 年。

如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构成犯罪，则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个人和法人有权向普通法院提起行刑事诉讼。如果基于特殊的公共利益，则检察机关也可以依职权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刑事犯罪。

知识产权权利人寻求刑事救济并不影响其通过民事程序行使权利，被侵权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并且刑事判决可以作为民事索赔的证据。

根据罪行轻重，知识产权侵权刑事诉讼的管辖权属于地方法院或地区法院。地方法院审理最高刑期不超过 4 年的知识产权侵权刑事案件，地区法院受理严重知识产权侵权刑事案件。

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处罚和救济措施包括：监禁；罚金；扣押、没收和销毁侵权货物以及生产材料和工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具；依据被侵权人的请求对侵权人进行公开宣判等。

德国《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植物品种保护法》《商业秘密保护法》中均规定了未遂侵权行为也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根据德国《刑法典》的规定，对于未遂犯罪行为，刑事处罚将比既遂犯罪行为更轻。

根据法律规定，原则上罪犯承担诉讼费用，包括共同原告的费用、法院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4.4.1 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植物品种侵权的刑事救济

根据德国《专利法》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或者补充保护证书权利人的同意，制造、提供、使用、投放市场、为前述目的进口或储存受专利或者补充保护证书保护的产品；使用或者许诺使用受专利或者相应的补充保护证书保护的方法；或者制造、提供、使用、投放市场、为前述目的进口或储存依照受专利或者补充保护证书保护的方法直接制造的产品，构成刑事犯

罪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以商业目的实施，构成刑事犯罪的，处以5年以下的监禁或者罚金。

如果针对涉案专利的异议程序或撤销程序正在进行中，则应暂停刑事诉讼审理。

根据德国《实用新型法》的规定，未经权利人同意，制造、提供、使用、投放市场或进口受实用新型的产品，构成刑事犯罪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以商业目的实施，构成刑事犯罪的，处以5年以下的监禁或者罚金。

如果针对涉案实用新型的撤销程序正在进行中，则应暂停刑事诉讼审理。

根据德国《外观设计保护法》的规定，未经权利人同意，制造、提供、投放市场、进口、出口、使用包含或使用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以及为前述目的拥有此类产品，构成刑事犯罪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以商业目的实施，构成刑事犯罪的，处以5年以下的监禁或者罚金。

根据德国《微电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的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规定，未经权利人同意，复制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提供、投放市场或分销拓扑图或包含拓扑图的半导体产品，或出于前述目的进口拓扑图，构成刑事犯罪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以商业目的实施，构成刑事犯罪的，处以5年以下的监禁或者罚金。

根据德国《植物品种保护法》的规定，未经权利人同意，生产、准备繁殖、投放市场、进口或出口、或为前述目的而储存受品种保护的繁殖材料，构成刑事犯罪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以商业目的实施，构成刑事犯罪的，处以5年以下的监禁或者罚金。

此外，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植物品种侵权的刑事救济措施还包括：没收与犯罪有关的物品、依据被侵权人的请求对侵权人进行公开宣判等。

4.4.2 针对商标和其他标志侵权的刑事救济

根据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的规定，任何人未经权利人授权在德国境内使用德国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延伸到德国的商标、欧盟商标、未注册但具

有市场知名度的驰名商标、商业名称，或者制造、流通或持有侵权标志，或者出于商业目的实施侵权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处以 3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如果情节严重，如侵权行为具有职业性或组织化特征等，应处以 3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或罚金。此外，还可能判处没收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等。

根据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的规定，任何人未经权利人授权在德国境内使用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受欧盟法规保护的地理标志，或者制造、流通或持有侵权标志，或者出于商业目的实施侵权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处以 2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如果侵权物品上的非法标记无法移除，还可能判处销毁侵权物品。

4.4.3 针对著作权及邻接权侵权的刑事救济

根据德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的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实施复制、传播、公开再现、改编、转换他人作品等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侵犯表演者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利、广播组织权利等相关权，构成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刑事犯罪的，应处以 3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情节严重的，如为了商业目的侵权等，应处以 5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未经授权对享有著作权及邻接权的客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进行干预，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情节严重的，如出于商业目的等，应处以 3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此外，针对著作权及邻接权侵权的刑事救济措施还包括：没收与犯罪有关的物品、依据被侵权人的请求对侵权人进行公开宣判等。

4.4.4 针对商业秘密侵权的刑事救济

根据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规定，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处以 3 年以下监禁或罚；情节严重的，如为了商业目的侵权或在国外违法使用商业秘密等，应处以 5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违反限制使用商业秘密的义务或违反不披露商业秘密的义务，构成刑事犯罪的，处以 2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4.5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德国知识产权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主要包括调解和仲裁等方式。

ADR 服务让争议主体之间可以通过诉讼以外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国内或跨境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相对于诉讼程序，ADR 具有简易性、灵活性、节约性、保密性、终局性、多样化等优势。

4.5.1 调解

在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可适用非强制性调解方式，包括诉讼中的非强制性调解和诉讼外的非强制性调解。

根据德国《调解法》的相关规定，首先需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交调解请求，请求需明确、书面。基于自愿原则，需双方当事人同意才正式启动调解。调解中心推荐调解员候选人，由双方指定调解员，调解员在会见双方前，会请双方提交案情描述等，之后主持调解会见，促进双方就纠纷事项磋商沟通，最终促成和解。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调解会见流程一般包括：

（1）开场白：

调解员解释调解程序，双方简要介绍各自观点并就要讨论的话题达成一致。

（2）磋商和谈判：

调解员在单独或联合会议上与各方进行交谈。除非各方同意披露，否则单独会议的信息将保密。一旦双方准备好，会就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谈判。

（3）最终结果：

如果可以达成协议，则双方签署一份双方都能接受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双方可以尝试另一种 ADR 方法或诉诸司法途径。

4.5.2 仲裁

仲裁是德国法院解决民事案件的主要替代方法之一，德国的许多行业设有仲裁机构，例如汽车业、建筑业、医疗业等。相较于法院正规的诉讼程序，这些仲裁机构在解决与特殊行业争议有关的技术问题上更具优势，也更加便捷有效。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共同选定或由法院、仲裁机构指定具有相关技术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和相关证据，对纠纷中的技术问题或专业事项进行评估和判断，出具裁决意见，为纠纷解决提供专业依据，专家裁决意见对当事人有一定约束力，法院或仲裁机构通常会参考其意见作出最终决定。

根据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德国承认外国仲裁的裁决。

4.5.3 可选用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构

（1）WIPO 提供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是一个中立的、国际性的和非营利的争议解决机构，提供针对知识产权领域争议的多种经济高效的 ADR 服务，包括 WIPO 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方式。

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都是建立在当事方自决基础上的程序，因此当事方必须订立基本协议。当事方可以签订协议，商定将他们之间已经出现或今后可能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出现的争议提交调解、仲裁或专家裁决。

（2）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中心提供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EUIPO 调解中心可以为涉及欧盟商标、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或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争议提供 ADR 服务，包括调解、和解和专家裁决。这些服务适用于 EUIPO 二审程序的多方诉讼程序中的所有当事方。此外，中小企业还可以要求对一审程序（异议、撤销和无效）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

争议各方可以单方面或共同向 EUIPO 调解中心请求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在线或直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的 EUIPO 总部进行，则该服务是免费的。¹

争议双方必须同意使用 ADR；提出投诉后，可以随时提交申请；除了与 EUIPO 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外，该程序中还可以包括著作权、域名或专利等其他主题。

（3）德国国内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¹ <https://www.euipo.europa.eu/en/mediation-centre/overview-and-services>，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四、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

DPMA 在一定程度上可对部分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尤其对商标、专利等方面纠纷，利用其专业知识和资源，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

德国各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如德国工业产权保护协会等，也会为会员提供调解服务，熟悉行业特点和惯例，能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解决纠纷。

德国有专门的仲裁机构如德国仲裁协会（DIS），其有专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队伍，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国际上的一些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等，也常被用于德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尤其是涉及跨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争议。

五、德国知识产权官费一览

5.1 德国专利相关官费

发明专利费用表 ¹	
费用项目	费用（欧元）
电子方式申请的专利申请费(包含 10 项专利权利要求)	40
超出 10 项权利要求，每增加 1 项	20
纸件方式申请的专利申请费(包含 10 项专利权利要求)	60
超出 10 项权利要求，每增加 1 项	30
检索请求费用	300
提交检索请求后的审查费	150
无需事先检索请求的审查费	350
专利年费（第 3 年、第 4 年）	70
专利年费（第 5 年）	100
专利年费（第 6 年）	150

¹ 德国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官费链接：

<https://www.dpma.de/service/gebuehren/patente/index.html>，访问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德国知识产权官费一览 |

专利年费（第 7 年）	210
专利年费（第 8 年）	280
专利年费（第 9 年）	350
专利年费（第 10 年）	430
专利年费（第 11 年）	540
专利年费（第 12 年）	680
专利年费（第 13 年）	830
专利年费（第 14 年）	980
专利年费（第 15 年）	1130
专利年费（第 16 年）	1310
专利年费（第 17 年）	1490
专利年费（第 18 年）	1670
专利年费（第 19 年）	1840
专利年费（第 20 年）	2030
异议请求费	200

实用新型专利费用表¹

¹ 德国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官费链接：
<https://www.dpma.de/service/gebuehren/gebrauchsmuster/index.html>, 访问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费用项目	费用（欧元）
电子方式申请的申请费	30
纸件方式申请的申请费	40
检索费（非必须）	250
3 年期限届满后的首次维持费（4-6 年）	210
6 年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次维持费（7-8 年）	350
8 年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次维持费（9-10 年）	530
撤销请求费	300

注册外观设计专利费用表 ¹			
费用项目			费用（欧元）
初始保护期为 5 年的注册费	单独申请	电子方式申请	60
		纸件方式申请	70
	多项设计集合申请	电子方式申请	每项设计 6 欧元，至少 60 欧元
		纸件方式申请	每项设计 7 欧元，至少 70 欧元

¹ 德国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官费链接：

<https://www.dpma.de/service/gebuehren/designs/index.html>，访问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德国知识产权官费一览 |

初始保护期为 30 个月(延迟外观设计图样的公布)	单独申请	30
	多项设计集合申请	每项设计 3 欧元, 至少 30 欧元
延期费用	单独申请	40
	多项设计集合申请	每项设计 4 欧元, 至少 40 欧元
续展费	第 6-10 年	90
	第 11-15 年	120
	第 16-20 年	150
	第 21-25 年	180
	滞纳金	50
无效请求费		300

5.2 德国商标相关官费¹

费用类型	费用（欧元）
申请费（不超过 3 个类别）	300
电子方式申请的申请费（不超过 3 个类别）	290
第三类后每增加一个类别的费用	100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申请费	900
加速审查费	200
续展费（包含至多 3 个类别）	750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续展费	1800
续展费（3 个类别后每增加 1 个类别的费用）	260
异议请求费（基于一个异议标志提出异议请求的基础费用）	250
异议请求费（每增加一个异议标志的费用）	50
基于绝对驳回理由请求无效的费用	400
撤销请求费	100

¹ 德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官费链接：
<https://www.dpma.de/service/gebuehren/marken/index.html>，访问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构信息

6.1 德国专利与商标局

德国专利与商标局（DPMA）是欧洲最大的国家专利局、世界第五大国家专利局，总部位于慕尼黑。DPMA 的法定职责是保护知识产权，负责审查发明和授予专利权；注册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管理工业产权并向公众通报。

网址：<https://www.dpma.de>

电话：+49-89-2195-1000

电子邮箱：info@dpma.de

地址：Zweibrückenstraße 12, 80331 München

6.2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是专门处理工业产权事务的独立的联邦法院，总部设在慕尼黑。

网址：<https://www.bundespatentgericht.de>

电话：+49-89-69937-0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电子邮箱: bundespatentgericht@bpatg.bund.de

地址: Cincinnatistraße 64, 81549 München

6.3 德国联邦法院

德国联邦法院是德国普通法院系统中的最高级别法院,负责审理专门法院管辖以外的民事、刑事案件。联邦法院负责终审,确保法律统一解释。

网址: <https://www.bundesgerichtshof.de>

电话: +49 721 159-0

地址: Bundesgerichtshof, Herrenstraße 45 a, 76133 Karlsruhe

6.4 德国海关中央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

海关中央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ZGR)是纽伦堡高级财务管理委员会的下设机构。ZGR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德国海关机构查扣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防止主要来自外国的假冒商品进入德国市场。

德国海关网址: <https://www.zoll.de/>

ZGR 联系方式:

电话: +49-228-303-61336

六、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构信息 |

传真: +49-228-303-97556

电子邮箱: dvb14.gzd@zoll.bund.de

地址: Sophienstraße 6, 80333 München

6.5 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

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BKA)是负责刑事调查的警察机构, 下设知识产权犯罪调查组。

网址: <https://www.bka.de/>

地址之一: Thaerstraße 11, 65193 Wiesbaden

6.6 德国著作权协会

德国著作权协会(GEMA)作为集体管理组织, 主要在音乐领域协助创作者管理作品的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的许可。

网址: <https://www.gema.de/en>

电话: +49-30-726215-61

地址(柏林办事处): GEMA, Keithstraße 7, 10787
Berlin

6.7 德国专利律师协会

德国专利律师协会可以提供专利律师查询以及专利咨询。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网址: <https://patentanwalt.de/>

电话: 089 / 242278-0

电子邮箱: dpak@patentanwalt.de

6.8 欧洲专利局

网址: <https://www.epo.org/>

电话: 00 800 80 20 20 20

电子邮箱: support@epo.org

6.9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网址: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

6.10 德国驻华使馆

网址: <https://china.diplo.de/>

电话: +86-(0)10-8532-90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 100600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国大使馆

网址: <http://de.china-embassy.gov.cn>

电话: +49-30-27588-0

电子邮箱: berlin_lb@csm.mfa.gov.cn

地址: Märkisches Ufer 54, 10179 Berlin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7.1 发明专利申请表

(1) Vordruck nicht für PCT-Verfahren verwenden, siehe Seite 4 und 5	Sendunge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sind zu richten an: Name, Vorname oder _____ _____ _____ Straße, Hausnummer / _____ _____ Pos Ort _____	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Patents Dat TT MM JJJJ ☐ TEL TT M JJJJ vor _____ Staat (falls nicht) _____	1
(2)	Zeichen des Telefon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_____		
(3)	Der Empfänger in Feld (1) ist der gegebenenfalls Nummer der ☐ An ☐ Zustel ☐ Vertr _____		
(4) nur aus-zu füllen,	Anmelder (☐ weitere Anmelder/vertretungsberechtigte Gesellschafter einer GbR sind auf einem gesonderten Blatt angegeben) Name, Vorname oder Firma laut Register _____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Bei GbR siehe Hinweis Seite 5	Straße, Hausnummer <i>(kein Postfach!)</i>	
	Pos	Ort
	Staat <i>(falls nicht</i>	<i>)</i>
☐	Der Anmelder ist eingetragen in folgendem Register: Registerart und Registernumm er	
	Registergericht	
	Vertreter Name, Vorname / Bezeichnung	
	Straße, Hausnummer	
	Pos	Ort
	Staat <i>(falls nicht</i>	<i>)</i>
(5)	Anmelder-Nummer	Vertreter-Nummer
sowie		
t	Zustelladressen-N	
bekan		
(6)	Bezeichnung der	
siehe	/	
	IPC-Vorschlag des Anmelders <i>(sofern bekannt)</i>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Seite 4 und 5	
(7) siehe Erläuter -ung und Kosten-	Sonstige Anträge Prüfungsantrag - Prüfung der Anmeldung mit ☐ Ermittlung des Standes der Technik (§ 44 Patentgesetz) ☐ Rechercheantrag - Ermittlung des Standes der ☐ Aussetz _____ Monate (§ 49 Absatz 2 <i>(Maximal 15 Monate ab Anmelde- oder Prioritätstaa)</i>
(8)	Erklärungen ☐ Tei ☐ Ausscheid → Aktenzeichen _____ der _____ ☐ an Lizenzvergabe interessiert (unverbindlich) ☐ Nachanmeldung im Ausland beabsichtigt
(9) siehe auch Seite 4	☐ Inländische Priorität (Datum, Aktenzeichen der _____) ☐ Ausländische Priorität <i>(Datum, Land, Aktenzeichen der Voranmeldung; vollständige _____)</i> _____ _____
(10) Erläut erung und Kosten -hinwe ise siehe	Gebührenza _____ EUR Zahlung _____ per Zahlung _____ mittels _____ ☐ Überweisu ☐ Ein gültiges ng <i>(nach Erhalt der</i> ☐ SEPA-Basis-Lastschriftmandat <i>(Vordruck</i> <i>Empfangsbes</i> ☐ <i>liegt dem DPMA bereits vor (Mandat</i> <i>tätigung)</i> ☐ <i>für mehrmalige Zahlungen).</i> Zahlungse ☐ ist beigelegt. mpfänger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 Angaben zum Verwendungszweck <i>(Vordruck A 9532)</i> des Mandats mit Mandatsreferenznummer sind beigefügt.
	Wird die Anmeldegebühr nicht innerhalb von drei Monaten nach dem Tag des Eingangs der Anmeldung
(11) siehe auch Seite 4 und 5	Anlagen 1. _____ Vertretervollmacht 2. _____ Erfinderbenennung (<i>P 2792</i>) 3. _____ Zusammenfassung _____) 4. _____ Seite(n) Beschreibung (<i>gegebenenfalls mit</i> 5. _____ Seite(n) Patentansprüche _____ Anzahl Patentansprüche 6. _____ Blatt Zeichnungen 7. _____ Abschrift(en) der Voranmeldung(en) 8. _____ Zitierte Nichtpatentliteratur 9. _____ Anzahl Datenträger ☐ für ein Sequenzprotokoll als elektronisches Seite(n) Angaben zum geographischen 10. _____ Herkunftsort des biologischen Materials gemäß § 11. _____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Bitte beachten Sie hinsichtlich der Verarbeitung Ihrer personenbezogenen Daten unser Merkblatt A 9106 „Datenschutz bei Schutzrechtsanmeldungen“. Dieses finden Sie unter www.dpma.de:

Service - Formulare - Sonstige Formulare -

(12) Unterschrift/en *(Bei mehreren Anmeldern ohne gemeinsamen Vertreter sind die Unterschriften*

(13) Funktion des Unterzeichners *(zum Beispiel Prokurist, Geschäftsführer)*

Bitte beachten Sie die Hinweise auf den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中文（翻译件）：

(1) PCT 程序不要 使用该表格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函件请寄到： 姓名或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街道/门牌号 _____ _____ 邮编 地点 _____	发明专利 申请	1
		日 月 年 日期 ☐ 预先传真 日 月 年 日期 _____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_____	
(2)	申请人/代理人的商业标识(最多 20 个字符) _____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话号码 _____	
(3)	第（1）栏中的收件人是： 送 达 ☐ 申请人 ☐ 代理 ☐ 代理人 _____	如有必要，请提供委托书编号 _____	
(4) 与第（1） 栏不同时才 需填写	申请人（ ☐ 其他申请人/授权代表在单独的表格中注明 ） 登记的姓名/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街道，门牌号（无邮政信箱） _____ _____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邮编 地点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 申请人已在以下登记簿中登记： 登记类型及登记号 登记法院
	代理人 姓名/公司名称 街道，门牌号 邮编 地点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5) 据所知	申请人号码 代理人号码 收件地址编号
(6)	发明名称 / 申请人的国际专利分类建议（如果已知）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7)	其他请求 ☐ 审查请求——审查申请并确定现有技术水平（《专利法》第 44 条） ☐ 检索请求——确定现有技术而无需审查（《专利法》第 43 条） 暂停作出授予 _____ *个月（《专利法》第 49 条第 2 款） ☐ 决定 _____ <i>（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最多 15 个月）</i>
(8)	声明 ☐ 分案 ☐ 撤回专利 → 母案申请的档案编号 ☐ 有兴趣进行许可（不具约束力） ☐ 打算在国外进行后续注册（无约束力）
(9)	☐ 国内优先权（在先申请的日期、申请号） ☐ 外国优先权 <i>（在先申请的日期、国家、申请号；附上外国在先申请的完整副本）</i>
(10)	费用支付金额 _____ 欧元 银行转账付款 ☐ 银行转账（收到回执后） 收款人： 联邦财政部/DPMA IBAN: DE84 7000 0000 0070 0010 54 BIC（Swift 代码）：MARKDEF1700 银行地址： 德国央行慕尼黑分行 利奥波德街 234, 80807 慕尼黑 通过 SEPA 直接借记付款 ☐ 有效的 SEPA 直接借记授权书（表格 A 9530） ☐ DPMA 已可以使用（多次付款授权） ☐ 已附 ☐ 附上有关授权书的预期用途信息（表格 A 9532，以及授权书参考编号。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如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缴纳申请费，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11)	附件 1. _____ 授权委托书 2. _____ 发明人姓名 (<i>P 2792</i>) 3. _____ 摘要 (如有必要可附摘要 _____) 4. _____ 说明书页数 (如果适用, 请附上参考符号列表) 5. _____ 权利要求书页数 _____ 权利要求数量 6. _____ 附图页数 7. _____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8. _____ 引用的非专利文献 9. _____ 数据载体数量 ☐ 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序列表 10. _____ 根据《专利法》第 34a 条提供有关生物材料的地理来源信息 11. _____
	关于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请参阅我们的信息单 A 9106 《知识产权申请中的数据保护》。 您可以在 www.dpma.de 上通过以下路径找到该信息单：服务-表格-其他表格-数据保护提示。 (12) _____ 签名 (若有多个申请人且无共同代表，则需所有申请人签名) (13) _____ 签字人职能 (例如授权签字人、总经理)

7.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表

(1)	Sendungen des Deutschen Patent- Name, Vorname oder Firma _____ _____ _____ Straße, _____ _____ Postleit Ort _____	Antrag auf Eintragung eines Gebrauchsmust	2
(2)	Zeichen des Anmelders/ Vertreters <i>(maximal 20</i> _____	Telefon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_____	
(3)	Der Empfänger in Feld (1) ist der Anm Zustellung Vert ☐ elder ☐ sbevollmäch ☐ rete	gegebenenfalls Nummer der _____	
(4) nur aus-zu füllen, wenn abwei- chend von	Anmelder (☐ <i>weitere Anmelder/vertretungsberechtigte Gesellschafter einer GbR sind auf einem gesonderten Blatt angegeben</i>) Name, Vorname oder Firma laut Register _____ _____ Straße, Hausnummer <i>(kein Postfach!)</i> _____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Postleit Ort Land <i>(falls nicht</i> ☐ Der Anmelder ist eingetragen in folgendem Register: Registerart und Registergericht Vertreter Name, Vorname / Bezeichnung Straße, Hausnummer Postleitza Ort
(5) soweit bekan nt	Anmelder-Nummer Vertreter-Nummer Zustelladressen-Nu
(6) siehe	Bezeichnung der Erfindung IPC-Vorschlag des Anmelders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Seite 4 IPC-Vors chlag ist unbe-di ngt an-zuge ben, sofern bekannt																				
(7) siehe Erläute-r ung und Kostenhi n-weise auf Seite 4 und 5	Sonstige Anträge ☐ Aussetzung der Eintragung und ____ Monate (§ 8 Absatz 1 Satz 2 Bekanntmachung für <i>(Maximal 15 Monate ab Anmelde- beziehungsweise Prioritätstag)</i> Rechercheantrag - Ermittlung der öffentlichen ☐ Druckschriften (§ 7 Gebrauchsmustergesetz)																			
(8)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330 1136 632 1503" rowspan="2"> Erklärungen ☐ Teilung/Aus-scheidung aus der Gebrauchsm usteranmeld ung → </td> <td data-bbox="653 1155 838 1193" rowspan="2"> Aktenzeichen </td> <td colspan="3" data-bbox="998 1136 1149 1213"> Anmeldeta g </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222 1019 1251"> T </td> <td data-bbox="1039 1222 1081 1251"> MM </td> <td data-bbox="1101 1222 1149 1251"> JJJJ </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251 1170 1503">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able>				Erklärungen ☐ Teilung/Aus-scheidung aus der Gebrauchsm usteranmeld ung →	Aktenzeichen	Anmeldeta g			T	MM	JJJJ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251 1170 1503">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Erklärungen ☐ Teilung/Aus-scheidung aus der Gebrauchsm usteranmeld ung →	Aktenzeichen	Anmeldeta g																		
		T	MM	JJJJ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251 1170 1503">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 Abzweigung aus der Patentanmeldung/dem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Der Anmelder ist an Lizenzvergabe interessiert				
(9)	Priorität ☐ Inländische Priorität → _____ <i>(Datum, Aktenzeichen der Voranmeldung)</i> ☐ Ausländische Priorität → _____ <i>(Datum, Land, Aktenzeichen der Voranmeldung)</i> ☐ Ausstellungspriorität → _____ <i>(Datum der erstmaligen Zurschaustellung, Ausstellung)</i>				
(10) siehe Kosten -hinwei se auf Seite 4 und 5	Gebührenzahlung in _____ EUR Zahlung per Zahlung mittels ☐ Überweisung (nach Erhalt der ☐ Empfangsbestätigung) Zahlungsempfänger: Bundeskasse/DPMA IBAN: DE84 7000 ☐ 0000 0070 0010 54 Ein gültiges SEPA-Basis-Lastschriftmandat (Vordruck <u>A 9530</u>) ☐ liegt dem DPMA bereits vor (Mandat für mehrmalige ☐ ist beigefügt. Angaben zum Verwendungszweck (Vordruck				

	Wird die Anmeldegebühr nicht innerhalb von 3 Monaten nach dem Tag des Eingangs der Anmeldung gezahlt, so gilt die Anmeldung als zurückgenommen!
(11)	Anlagen 1. _____ Seite(n) Beschreibung _____ 2. _____ Seite(n) _____ Anzahl _____ 3. _____ Blatt Zeichnungen _____ 4. _____ Abschrift(en) der Voranmeldung(en) bei _____ 5. _____ Abschrift der Voranmeldung bei Abzweigung _____ 6. _____ Vertretervollmacht _____ 7. _____ _____
	Bitte beachten Sie hinsichtlich der Verarbeitung Ihrer personenbezogenen Daten unser Merkblatt <u>A 9106</u> „Datenschutz bei Schutzrechtsanmeldungen“. Dieses finden Sie unter <u>www.dpma.de</u>: Service - Formulare - Sonstige Formulare -
	(12) Unterschrift/en <i>(Bei mehreren Anmeldern ohne gemeinsamen Vertreter sind die</i>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13) Funktion des Unterzeichners <i>(zum Beispiel Prokurist, Geschäftsführer)</i> Bitte beachten Sie die Hinweise auf den nächsten Seiten
--	---

中文（翻译件）：

(1)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函件请寄到： 姓名或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街道/门牌号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地点 _____	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	2
		日 月 年 日期 _____ ☐ 预先传真 日 月 年 日期 _____	
(2)	申请人/代理人的商业标识（最多 20 个字符）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话号码 _____		
(3)	第（1）栏中的收件人是： 如有必要，请提供委托书编号		

|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 申请人 ☐ 送达代理人 ☐ 代理人
(4) 与第 (1)栏不 同时才 需填写	申请人 (☐ 其他申请人/授权代表在单独的表格中注明) 登记的姓名/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街道，门牌号 (无邮政信箱)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地点 国家 (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_____ ☐ 由德国以下联邦州或州级登记机关 登记类型及登记号 登记法院 _____
	代理人 姓名/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街道，门牌号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地点 _____
	(5) 据所知
	申请人号码 代理人号码 _____ 收件地址编号 _____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6)	专利名称 / 申请人的国际专利分类建议		
(7)	其他请求 ☐ 暂停登记和公布 _____ 个月（《实用新型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2 句） （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最多 15 个月） ☐ 检索请求——确定公开出版的文献（《实用新型法》第 7 条）		
(8)	声明 文件编号 申请日 ☐ 实用新型申请的 分案/撤回 → ☐ 从专利申请/ 专利中进行分 支 → ☐ 申请人有兴趣进行许可（不具约束力）		
(9)	优先权 ☐ 国内优先权 → _____ （在先申请日期、申请号）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 外国优先权 → _____ <i>（在先申请的日期、国家、申请号）</i> ☐ 展览优先权 → _____ <i>（首次展出、展览日期）</i>
(10)	_____ 欧元 费用支付金额 银行转账付款 通过 SEPA 直接借记付款 ☐ 银行转账 <i>（收到回执后）</i> 收款人： 联邦财政部/DPMA IBAN : DE84 7000 0000 0070 0010 54 BIC (Swift 代码) : MARKDEF1700 银行地址： 德国央行慕尼黑分行 利 奥 波 德 街 234, 80807 慕尼黑 ☐ 有效的 SEPA 直接借记授权书 <i>（表格 DPMA 已可以使用（多次付款授权）</i> ☐ 已附 ☐ 附上有关授权书的预期用途信息 <i>（表格 A 9532）以及授权书参考编号。</i> 如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缴纳申请费，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11)	附录 1. _____ 说明书页数 2. _____ 权利要求书 _____ 权利要求数量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3. _____ 附图页数 4. _____ 优先权在先申请副本 5. _____ 分案申请在先申请副本 6. _____ 授权委托书 7. _____
	关于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请参阅我们的信息单 A 9106 《知识产权申请中的数据保护》。
	_____ (12) 签名 (若有多个申请人且无共同代表, 则需所有申请人签名) _____ (13) 签字人职能 (例如授权签字人、总经理)

7.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表

(1)	Sendunge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sind zu richten Name, Vorname oder 	Antrag auf Eintragung eines Designs	4		
	Straße, Hausnummer/ggf. Postleitzahl Ort 			TT MM JJJJ Datum Hinweis: Designanmeldungen können mit Telefax nicht wirksam eingereicht werden! Land <i>(nur bei ausländischen</i>	
(2)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Kontaktdaten Telefonnummer des Telefaxnummer des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Geschäftszeichen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i>(max.</i> E-Mail-Adresse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td> </tr> </table>			Kontaktdaten Telefonnummer des Telefaxnummer des 	Geschäftszeichen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i>(max.</i> E-Mail-Adresse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Kontaktdaten Telefonnummer des Telefaxnummer des 	Geschäftszeichen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i>(max.</i> E-Mail-Adresse des Anmelders/Vertreters 				
(3) nur auszufüllen, wenn	Anmelder Name, Vorname/Firma lt. Handelsregister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Straße, Hausnummer des (Wohn-)Sitzes <i>(hier kein</i> Postleitzahl Ort Land <i>(nur bei ausländischen</i> 	
(4)	Vertreter des Anmelders <i>(Rechts- oder Patentanwalt)</i> Name, Vorname/Bezeichnung Straße, Hausnummer <i>(kein Postfach)</i> Postleitzahl Ort Land <i>(nur bei ausländischen</i> 	
(5)	Sammelanmeldung <i>(Anlageblatt R 5703.2 ist zu benutzen)</i> ☐ Eintragung als Sammelanmeldung von Designs <i>(max. 100)</i>	
(6)	Erzeugnisangabe <i>(nicht mehr als fünf Begriffe)</i> Recherche zulässiger Begriffe: https://www.dpma.de/recherche/klassifikationen/designs/	Klassifizierung <i>(Klasse-Unterklasse)</i> Sofern Sie hier keine Angabe machen, wird die Klassifizierung vom DPMA

	! Bei Sammelanmeldung: Bitte Erzeugnisse und Klassifizierung im Anlageblatt R 5703.2								
(7)	Sonstige Anträge ☐ Aufschiebung der Bekanntmachung der Verzicht auf die Eintragungsurkunde <i>(Eine Information über die Eintragung wird immer übersandt.)</i> ☐ Anmelder ist an Lizenzvergabe interessiert								
(8)	Priorität ☐ ausländische Priorität <i>(Datum, Staat, Aktenzeichen)</i> ☐ Ausstellungspriorität <i>(Ausstellungsbescheinigung ist</i>								
(9)	Gebühreuzahlung (Erläuterungen und Kostenhinweise) <table border="0"> <tr> <td>Zahlung</td> <td>per</td> <td>Zahlung</td> <td>mittels</td> </tr> <tr> <td> ☐ Überweisung <i>(dreimonatige Zahlungsfrist beachten)</i> Zahlungsempfänger: Bundeskasse/DP MA IBAN: DE84 7000 0000 0070 0010 54 </td> <td></td> <td> ☐ Ein gültiges SEPA-Basis-Lastschriftmandat <i>(Formular A 9530)</i> liegt dem DPMA bereits ☐ vor <i>(Mandat für mehrmalige Zahlungen)</i> ☐ ist beigelegt ☐ Angaben zum Verwendungszweck <i>(Formular A 9532)</i> des Mandats mit Mandatsreferenznummer </td> <td></td> </tr> </table>	Zahlung	per	Zahlung	mittels	☐ Überweisung <i>(dreimonatige Zahlungsfrist beachten)</i> Zahlungsempfänger: Bundeskasse/DP MA IBAN: DE84 7000 0000 0070 0010 54		☐ Ein gültiges SEPA-Basis-Lastschriftmandat <i>(Formular A 9530)</i> liegt dem DPMA bereits ☐ vor <i>(Mandat für mehrmalige Zahlungen)</i> ☐ ist beigelegt ☐ Angaben zum Verwendungszweck <i>(Formular A 9532)</i> des Mandats mit Mandatsreferenznummer	
Zahlung	per	Zahlung	mittels						
☐ Überweisung <i>(dreimonatige Zahlungsfrist beachten)</i> Zahlungsempfänger: Bundeskasse/DP MA IBAN: DE84 7000 0000 0070 0010 54		☐ Ein gültiges SEPA-Basis-Lastschriftmandat <i>(Formular A 9530)</i> liegt dem DPMA bereits ☐ vor <i>(Mandat für mehrmalige Zahlungen)</i> ☐ ist beigelegt ☐ Angaben zum Verwendungszweck <i>(Formular A 9532)</i> des Mandats mit Mandatsreferenznummer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BIC _____ sind beigefügt (SWIFT-Code): MARKDEF1700 Anschrift der Bank: Bundesbankfiliale München Leopoldstr. 234, 80807 München ! Wird die Anmeldegebühr nicht innerhalb von 3 Monaten nach dem Eingangstag der Anmeldung gezahlt, so gilt die Anmeldung als zurückgenommen.
(10)	Anlagen (Anzahl) 1. _____ Wiedergabeformblätter (<u>R 5703.1</u> 2. _____ Datenträger (CD oder DVD, anstelle von 3. _____ Anlageblatt (<u>R 5703.2</u> bei 4. _____ Vollmacht 5. _____ Abschrift der Voranmeldung 6. _____ Ausstellungsbescheinigung (<u>R 5708</u>) 7. _____ SEPA-Basis-Lastschriftmandat (<u>A 9530</u>) 8. _____ Angaben zum Verwendungszweck 9. _____ Entwerferbenennung (<u>R 5707</u>) 10. _____
(11)	Unterschrift Der Unterschrift ist der Name in Druckbuchstaben oder Maschinenschrift hinzuzufügen; bei Firmen die Bezeichnung

|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Bitte beachten Sie hinsichtlich der Verarbeitung Ihrer personenbezogenen Daten unser Merkblatt <u>A 9106</u> „Datenschutz bei Schutzrechtsanmeldungen“. Dieses finden Sie unter <u>www.dpma.de</u>:	
	Service - Formulare - Sonstige Formulare -	
	Datum	Unterschrift/en Firmenstempel
	Funktion/en Unterzeichner/s	ggf. der/des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中文（翻译件）：

(1)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函件请寄到： 姓名或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街道/门牌号 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地点 _____ _____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	4 日 月 年 日期 _____ 注意：外观设计申请不能通过传真提交！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_____								
(2)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0"> <tr> <td>申请人/代理人的电话号码</td> <td>申请人/代理人的商业标识(最多20个字符)</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申请人/代理人的传真号码</td> <td>申请人/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话号码	申请人/代理人的商业标识(最多20个字符)	_____	_____	申请人/代理人的传真号码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_____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话号码	申请人/代理人的商业标识(最多20个字符)										
_____	_____										
申请人/代理人的传真号码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_____										
(3) nur auszu-füllen, wenn abwei-chend von Feld (1)	申请人 姓名 / 公司名称（根据商业登记） _____ _____ 地址/街道、门牌号（此处无邮政信箱）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地点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4)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或专利代理人） 姓名/职位 街道、门牌号（无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地点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5)	多项外观设计集合申请（必须使用附录表R 5703.2） ☐ 作为多项外观设计集合申请进行注册 _____ 设计（最多 100 项）	
(6)	产品描述（不超过五个术语） 搜索允许的术语： https://www.dpma.de/recherche/klassifikationen/designs/	分类（类别-子类） 如果您没有在此处指明分类， 则分类将由 DPMA 确定。
(7)	其他请求 ☐ 延迟公布 ☐ 放弃注册证书（但是仍会发送有关注册的信息）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 申请人有兴趣进行许可
(8)	优先权 ☐ 外国优先权 (日期、国家、申请号) _____ ☐ 展览优先权 (须附参展证明) _____
(9)	费用支付 银行转账付款 通过 SEPA 直接借记付款 ☐ 转账 (请注意三个月的付款期) ☐ 有效的 SEPA 直接借记授权书 (表格 <u>A9530</u>) 收款人: ☐ DPMA 已可以使用 (多次付款授权) 联 邦 财 政 部 ☐ 已附 /DPMA IBAN : DE84 ☐ 附上有关授权书的预期用途信息 (表格 <u>A9532</u>) 及授权书参考编号 7000 0000 0070 0010 54 BIC (SWIFT 代 码) : MARKDEF17 00 银行地址: 德国央行慕尼 黑分行 利 奥 波 德 街 234, 80807 慕尼黑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 如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缴纳申请费，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10)	附件（数量） 1. _____ 再现表格 (<i>R 5703.1, 必须提交</i>) 2. _____ 数据载体 (<i>CD 或 DVD, 可取代再现表格</i>) 3. _____ 附页 (<i>R 5703.2, 多项外观设计集合申请需提供</i>) 4. _____ 授权委托书 5. _____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6. _____ 展览会证明 (<i>R 5708</i>) 7. _____ SEPA 直接借记授权 (<i>A 9530</i>) 8. _____ 预期用途信息 (<i>A 9532</i>) 9. _____ 设计者姓名 (<i>R 5707</i>) 10. _____
(11)	签名 签名必须附有印刷或打印的姓名；就公司而言，根据商业登记簿输入公司名称，并注明签字人的职位/职能。 关于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请参阅我们的信息单 <u>A 9106</u> 《知识产权申请中的数据保护》。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日期 签名和公司印章（如适用） <i>（申请人或代理人）</i> _____ 签字人职能
--	--

7.4 商标和地理标志申请表

(1)	Sendunge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sind zu richten an Name, Vorname oder Firma 	Antrag auf Eintragung einer Marke in das	3
	Straße, Hausnummer/gegebenenfalls Postfach Postleitz Ort 		
(2)	Kontaktdaten Telefonnummer des Anmelders Geschäftszeichen des Anmelders Telefaxnummer des Anmelders E-Mail-Adresse des Anmelders /Vertreters 		
(3) nur ausz füll	Anmeld er weitere Anmelder/vertretungsberechtigte Gesellschafter einer nicht eingetragenen GbR ☐ siehe Anlage <i>(bitte Formular W 7005.0 oder ein separates Blatt DIN A4 bzw. einen Datenträger verwenden)</i>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en, wenn abwe i-che nd von Feld (1)	Name, Vorname/Firma <i>(gegebenenfalls einschließlich Rechtsform entsprechend registerrechtlicher Eintragung)</i> Straße. Hausnummer <i>(kein Postfach)</i> Postleitz Ort Land <i>(nur bei ausländischen</i>
(4)	Vertreter des Anmelders <i>(Rechts- oder Patentanwalt, Patentassessor)</i> Name, Vorname/Bezeichnung Straße. Hausnummer Postleitz Ort Land <i>(nur bei ausländischen</i> gegebenenfalls Nummer der Allgemeinen Vollmacht
(5)	Markendarstellung <i>(pro Anmeldung nur eine Marke)</i> ☐ _____ <i>(Wortmarke)</i> oder ☐ siehe Anlage <i>(Anlage zwingend erforderlich für alle Markenformen, ausgenommen Wortmarken; bitte</i> Ein ® sollte der Markendarstellung nicht schon bei der ! Anmeldung hinzugefügt werden, da unter Umständen eine Zurückweisung wegen Täuschungsgefahr gemäß § 8 Abs. 2

(6)	Markenform ☐ Wortmarke (Wörter, Buchstaben, Zahlen, sonstige Schriftzeichen ohne grafische und/oder farbige Ausgestaltung) ☐ Wort-/Bildmarke (Kombination aus Wort und/oder Zahl und Bild, grafisch und/oder farbig gestaltete Wörter) ☐ Bildmarke (zweidimensionale Bilder ohne Wort- und/oder Zuhlelemente) ☐ Dreidimensionale Marke (dreidimensionale ☐ Farbmarke (zum Beispiel abstrakte Farbe oder Kombination aus mehreren Farben; als Markendarstellung Feld (5) ist ein Farbmuster einzureichen) Bezeichnung der Farbe/n nach einem international anerkannten Farbklassifikationssystem (zum Beispiel RAL, ☐ Beschreibung der Anordnung der Farben zueinander (räumliche Anordnung und Größenverhältnis) ist als Anlage beigefügt (nur erforderlich bei einer Kombination der Marke ☐ Klangmarke (akustisch hörbare Töne/Melodien; als Markendarstellung (Feld (5)) ist eine Notenschrift oder eine Wiedergabe auf einem Datenträger ☐ Andere Markenform (Positionsmarke, Kennfadenmarke, Mustermarke, Bewegungsmarke, Multimediamarke, Hologrammmarke, sonstige Marke) nämlich _____ (bitte nur eine der genannten Markenformen angeben) ☐ Markenbeschreibung ist als Anlage beigefügt (nur erforderlich, wenn die Markendarstellung den
-----	---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i>Schutzgegenstand – in objektiver Weise – nicht hinreichend bestimmt; darf maximal 150 Wörter in einem fortlaufenden Text und keine grafischen oder sonstigen Gestaltungselemente enthalten; bitte <u>Formular W 7005.2</u> oder ein separates Blatt DIN</i>												
(7)	Farbangaben zur Markendarstellung <i>(nicht auszufüllen bei Wortmarken, Klangmarken und Farbmarken)</i> ☐ Die Markendarstellung enthält farbige Elemente und zwar in <i>(bitte allgemeine Farbnamen angeben, zum Beispiel gelb, weiß, rot, grün, schwarz, blau)</i> _____												
(8)	Nichtlateinische Schriftzeichen <i>(zwingend auszufüllen, wenn die Marke nichtlateinische</i> <table border="0"> <tr> <td>☐ Die Markendarstellung enthält</td><td>Beispiel für</td></tr> <tr> <td>Transliteration _____</td><td>Translitera Bukv</td></tr> <tr> <td>Transkription (phonetische _____</td><td>Transkripti Bukw</td></tr> <tr> <td>Wiedergabe in lateinischen _____</td><td>on a</td></tr> <tr> <td>Schriftzeichen) _____</td><td>Übersetzu Buch</td></tr> <tr> <td>Übersetzung (in die deutsche _____</td><td></td></tr> </table> ☐ Transliteration, Transkription und Übersetzung sind als Anlage beigefügt <i>(bitte <u>Formular W 7005.3</u> oder ein separates Blatt DIN A4</i>	☐ Die Markendarstellung enthält	Beispiel für	Transliteration _____	Translitera Bukv	Transkription (phonetische _____	Transkripti Bukw	Wiedergabe in lateinischen _____	on a	Schriftzeichen) _____	Übersetzu Buch	Übersetzung (in die deutsche _____	
☐ Die Markendarstellung enthält	Beispiel für												
Transliteration _____	Translitera Bukv												
Transkription (phonetische _____	Transkripti Bukw												
Wiedergabe in lateinischen _____	on a												
Schriftzeichen) _____	Übersetzu Buch												
Übersetzung (in die deutsche _____													
(9)	Verzeichnis der Waren und/oder Dienstleistungen <i>(zwingend auszufüllen)</i> ☐ Verzeichnis der Waren und/oder Dienstleistungen ist als Anlage beigefügt <i>(bitte <u>Formular W 7005.4</u> oder ein separates Blatt DIN A4 beziehungsweise einen Datenträger verwenden)</i>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Bitte gruppieren Sie Ihr Verzeichnis nach Klassen und trennen Sie die einzelnen Waren und/oder Dienstleistungen innerhalb der angegebenen Klassen durch Semikola voneinander. Nutzen Sie für die Erstellung, soweit möglich, die harmonisierten und zulässigen Begriffe der <u>einheitlichen Klassifikationsdatenbank</u> (eKDB). Leitklassenvors _____ Klasse Waren und/oder Dienstleistungen <i>(zwingend zu benennen; nur Angabe der Klassen nicht ausreichend)</i> n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643 1146 1412">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10)	Serienanmeldung ☐ Die Anmeldung ist Bestandteil einer Serie von Markenmeldungen <i>(Vorblatt W 7002 bitte zwingend ausfüllen und beifügen)</i>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 Die _____ Serie _____ enthält _____ identische Diese Anmeldung _____ vo ist Nummer _____ n _____ Anmeldungen						
(11))	Priorität ☐ Ausländische Priorität Kopie/Abschrift der ausländischen Voranmeldung ☐ ist beigefügt ☐ wird nachgereicht <table border="0"> <tr> <td>Datu</td> <td>Staat</td> <td>Aktenzeichen</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Ausstellu Ausstellungsbescheinigung (<i>Formular W</i> ☐ ngspriori ☐ <i>7708 bitte ausfüllen und beifügen</i> Bezeichnung der Ausstellung _____	Datu	Staat	Aktenzeichen	_____	_____	_____
Datu	Staat	Aktenzeichen					
_____	_____	_____					
(12))	Sonstige Anträge ☐ Antrag auf beschleunigte Prüfung nach § 38 Markengesetz <i>(gebührenpflichtig)</i> ☐ Antrag auf Eintragung als Kollektivmarke nach §§ 97 ff. Markengesetz (<i>nicht für Privatpersonen möglich; Markensatzung zwingend erforderlich - vergleiche Feld (15),</i> ☐ Antrag auf Eintragung als Gewährleistungsmarke nach §§ 106a ff. Markengesetz (<i>nicht für Hersteller/Lieferanten möglich; Markensatzung zwingend erforderlich - vergleiche Feld (15), Anlagen</i>)						

I |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 Antrag auf internationale Registrierung dieser Markenmeldung liegt bei (<i>Begleitschreiben M 8005 und Formblatt der WIPO MM2</i> – vergleiche Feld (15), Anlagen)
(13)	Sonstige Erklärungen Der Anmelder ist bereit zur ☐ Lizenzierung der Marke (§ 42c MarkenV) ☐ Veräußerung der Marke (§ 42c MarkenV)
(14)	Gebührenz _____ € Zahlung _____ per _____ Zahlung _____ mittels _____ ☐ Überweisung ☐ Ein gültiges <i>(dreimonatige Zahlungsfrist beachten)</i> SEPA-Basis-Lastschriftmandat (<i>Formular A 9530</i>) Zahlungsempfänger: ☐ liegt dem DPMA bereits vor (<i>Mandat für mehrmalige Zahlungen</i>) Bundeskasse/DPMA IBAN: DE84 7000 0000 0070 0010 54 BIC (SWIFT-Code): ☐ ist beigefügt MARKDEF1700 ☐ Angaben zum Verwendungszweck (<i>Formular A 9532</i>) des Mandats mit Mandatsreferenznummer sind beigefügt Anschrift der Bank: Bundesbankfiliale München Leopoldstr. 234, 80807 München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 Wird die Anmeldegebühr nicht innerhalb von 3 Monaten nach dem Tag des Eingangs der Anmeldung gezahlt, so gilt die Anmeldung als zurückgenommen. Bitte beachten Sie, dass die
(15)	Anlagen ☐ in Papierform ☐ auf beiliegendem Datenträger (<u>zulässige</u>) ☐ Angaben zu weiteren Anmeldern (<i>Formular W 7005.0, separates Blatt DIN A4-Format oder pdf-Datei</i>) – Feld (3) ☐ Markendarstellung (<i>Formular W 7005.1, separates Blatt DIN A4-Format oder Datei</i>) – Feld (5) ☐ Markenbeschreibung (<i>Formular W 7005.2, separates Blatt DIN A4-Format oder pdf-Datei</i>) – Feld (6) ☐ Transliteration, Transkription und Übersetzung (<i>Formular W 7005.3, separates Blatt DIN A4-Format oder pdf-Datei</i>) – Feld (7) ☐ Verzeichnis der Waren und/oder Dienstleistungen (<i>Formular W 7005.4, separates Blatt DIN A4-Format oder pdf-Datei</i>) – Feld (8) ☐ Prioritätsunterlagen (<i>Formular W 7708, separates Blatt DIN A4-Format oder pdf-Datei</i>) – Feld (11) ☐ Markensatzung (<i>ungebunden im DIN A4-Format oder pdf-Datei</i>) – Feld (12) ☐ Antrag auf internationale Registrierung (<i>Begleitschreiben M 8005 und Formblatt der WIPO MM2</i>) – Feld (13) ☐
(16)	Unterschrift Der Unterschrift ist der Name in Druckbuchstaben oder Maschinenschrift hinzuzufügen; bei Firmen die Bezeichnung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中文（翻译件）：

(1)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函件请寄到： 姓名或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街道、门牌号/邮政信箱（如适用） 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地点 _____ _____	商标注册 申请 ☐ 预 先 日 月 年 传 真 _____ ☐ 仅通过传真（仅适用于纯文字商 标）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_____	3
(2)	联系方式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话号码 申请人/代理人的商业标识 _____ 申请人/代理人的传真号码 申请人/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3)	申请人 ☐ 非注册 GbR 的其他申请人/授权股东请参见附录（请使用 表格 <u>W 7005.0</u> 或使用单独的 A4 纸或数据载体）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与第(1) 节不同 时才需 填写	姓名/公司名称（如适用，包括根据注册的法律形式） 街道、门牌号（无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地点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4)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专利律师或专利顾问） 姓名/职位 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 地点 国家（仅适用于国外地址） 如有，请提供总委托书编号
(5)	商标（每份申请仅限一个） ☐ _____ （字标） 或 ☐ 详见附件（除文字商标外，所有商标类型均须提交附件；请见表格 <u>W 7005.1</u> 或单独的 <u>DIN A4</u> 纸格式或数据载体） 在商标注册申请时，不应在商标图样中添加®符号，因为根据《商标法》第！8条第2款第4项规定，该行为可能因存在误导风险而导致商标申请被驳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6)	商标形态 ☐ 文字商标 (文字 字母 数字 其他不含图形和/或彩色设计的字符) ☐ 文字/图形商标 (文字和/或数字与图像 图形和/或彩色文字的组) ☐ 图形商标 (不含文字和/或数字元素的二维图像) ☐ 二维商标 (二维设计) ☐ 颜色 (例如, 抽象颜色或多种颜色的组合; 必须在第(5)栏中提交颜色样本作根据国际公认的颜色分类系统指定颜色 (例如 RAL))
	☐ 颜色排列关系描述 (空间排列和尺寸比例) 作为附录附上 (仅当商标由多种颜色组合时才需要) ☐ 声音 (由可听见的声音、旋律构成的商标, 作为商标展示 (第(5)栏), 需提交乐谱或数据载体上的录音) 其他 商标 ☐ 形式 (位置商标、特征商标、图案商标、动态商标、多媒体商标、全息图商标、其他商标) 即 _____ (请仅指定所提及的其中一种商标形式) ☐ 商标描述 - 附录 (仅当商标图样不能以客观的方式充分定义保护对象时才需要提交; 描述需为一段连续文本, 最多可包含 150 个单词, 并且不得包含图形或其他设计元素; 请使用表格 <u>W 7005.2</u> 或单独的 <u>DIN A4</u> 纸格式或数据载体提交)
(7)	商标图样的颜色信息 (文字商标、声音商标、颜色商标无需填写) ☐ 商标图案包含以下颜色的彩色元素 (请指定通用颜色名称, 例如黄色、白色、红色、绿色、黑色、蓝色) _____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8)	非拉丁字符 <i>（若商标包含非拉丁字符则为必填项）</i> ☐ 商标图样包含非拉丁字符 转写（文字符号转换） _____ 转录（拉丁字符的发音转换） _____ 翻译（为德语） _____ ☐ 转写、转录和翻译 - 附录 <i>（请使用表格 <u>W 7005.3</u> 或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数据载体）</i> 以 “Буква” 为 转写 Bukva 转录 Bukwa 翻 译 Buchsta				
(9)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i>（待填写）</i> ☐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作为附录附上（请使用表格 <u>W 7005.4</u> 或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数据载体） 请按类别对清单进行分组，并使用分号分隔指定类别中的每个商品和/或服务。尽可能使用<u>统一分类数据库（eKDB）</u>的协调的和允许的术语。 申请人建议的分类 _____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lef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类</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商品和/或服务（必须指定；仅指明分类不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	商品和/或服务（必须指定；仅指明分类不够）		
类	商品和/或服务（必须指定；仅指明分类不够）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10)	系列商标申请 ☐ 本申请是系列商标申请的一部分 (请填写并附上表格 <u>W 7002</u>) ☐ 该系列包含相同的商品/服务清单 本申请的编号为 _____ 共 _____ 项申请						
(11)	优先权 ☐ 外国优先权 外国在先申请的副本/正式复印件 ☐ 已附加 ☐ 后续补充提供 <table border="0"> <tr> <td>日期</td> <td>状态</td> <td>文件编号</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 展览优先权 ☐ 展览证明书 (请填写并附上表格 <u>W 7708</u>) 展览名称 _____	日期	状态	文件编号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状态	文件编号					
_____	_____	_____					
(12)	其他请求 ☐ 根据商标法第 38 条申请加速审查 (需缴纳费用)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 根据《商标法》第 97 条及相关条款申请注册为 集体商标 （个人不可申请；商标法强制性规定 - 请参阅第 (15) 栏附录） ☐ 根据《商标法》第 106a 条及相关条款申请注册为 证明商标 （不适用于制造商/供应商；商标法强制性规定 - 请参阅第 (15) 栏附录） ☐ 附上本商标申请的 国际注册申请书 （附函 <u>M 8005</u> 和 WIPO 表格 <u>MM2</u> - 见第 (15) 栏附录）
(13)	其他声明 申请人准备： ☐ 进行商标许可（《商标条例》第 42c 条） ☐ 出售商标（《商标条例》第 42c 条）
(14)	费用支付金额 _____ 欧元 银行转账付款 <u>通过 SEPA 直接借记付款</u> ☐ 转账 （请注意三个月的付款期） ☐ 有效的 SEPA 直接借记授权书 （表格 <u>A 9530</u> ） 收款人： 联邦财政部/DPMA ☐ DPMA 已可以使用（多次付款授权） IBAN: DE84 7000 ☐ 已附 0000 0070 0010 54 ☐ 附上授权书的 预期用途信息 （表格 <u>A 9532</u> ）及授权书参考编号 BIC（SWIFT 代码）： MARKDEF1700 银行地址： 德国央行慕尼黑分行 利奥波德街 234, 80807 慕尼黑 如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缴纳申请费，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请注意，只有在收到付款后才开始审查商标的可保护性。
(15)	附录 ☐ 以纸质形式附上 ☐ 存储在数据载体上（允许的数据载体格式）

七、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相关文件 |

	☐ 其他申请人的信息 (表格 <u>W 7005.0</u>, 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 PDF 文件) - 第 (3) 栏 ☐ 商标图样 (表格 <u>W 7005.1</u>, 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文件) - 第 (5) 栏 ☐ 商标描述 (表格 <u>W 7005.2</u>, 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 PDF 文件) - 第 (6) 栏 ☐ 转写、转录和翻译 (表格 <u>W 7005.3</u>, 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 PDF 文件) - 第 (8) 栏 ☐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表格 <u>W 7005.4</u>, 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 PDF 文件) - 第 (9) 栏 ☐ 优先权文件 (表格 <u>W 7708</u>, 单独的 DIN A4 纸格式或 PDF 文件) - 第 (11) 栏 ☐ 商标法规 (DIN A4 纸格式或 PDF 文件, 无约束力) - 第 (12) 栏 ☐ 国际注册申请 (附函 <u>M 8005</u> 和 WIPO 表格 <u>MM2</u>) - 第 (12) 栏 ☐
(16)	签名 签名必须附有印刷或打印的姓名; 就公司而言, 根据商业登记簿输入公司名称, 并注明签字人的职位/职能。 关于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请参阅我们的信息单 A 9106 《知识产权申请中的数据保护》。 您可以在 www.dpma.de 上通过以下路径找到该信息单: 服务-表格-其他表格-数据保护提示。 ! 您的申请数据将在电子知识产权信息系统 DPMAreger 中公布 (商标法第 33 条第 3 款)。

I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德国）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若申请人为团体，则需所有申请人签名）， 如有，需盖公司印章
		_____ 签名人的职能